

鄂州市金融惠企  
政策文件汇编

(2023年)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分行

# 目 录

一、关于印发《湖北省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1
二、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25
三、关于印发《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0
四、关于印发《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指南(试行)》《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	40
五、关于印发《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	76
六、关于印发《湖北省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	90
七、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101
八、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105
九、关于推行向企业派驻金融辅导员制度的通知.....	111
十、关于明确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有关政策标准的通知.....	123
十一、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	127
十二、关于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反馈和评价机制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145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文件

武银〔2023〕35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科创企业创新积分  
信用贷款业务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各市、州、直管市、林区科技局、财政局、金融局（办）、银保监分局、直管组；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众邦银行：

为深入推进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应用，加大全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科创企业的支持力度，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增加科创企业有效信贷供给，促进科创企业创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实施办法（试行）



附件

# 湖北省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 业务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创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深入推进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应用，增加科创企业有效信贷供给，建立金融服务科创企业“敢贷、愿贷、能贷、会贷”长效机制，提高金融支持科创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力度和水平，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创企业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以下简称“创新积分信用贷款”），是指合作银行以科创企业创新积分评价结果为重要参考，向全省科创企业发放的信用贷款，原则上不包含不动产、准货币等资产抵押、动产质押或第三方担保的贷款。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科创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政策导向、创新能力、技术成熟度、发展前景和加分项”等指标、指标权重和积分计算方法（详见附1），由省科技厅会同相关主管部门采集基础数据，依托湖北省科创企业“智慧大脑”进行企业创新积分计算。

本办法所称科创企业，是指已获得省科技厅创新积分的科技



型中小企业库入库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第四条** 鼓励各地夯实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明确风险补偿资金来源和专项额度，与有意向银行机构签订合作协议，为创新积分信用贷款损失切实提供风险补偿。各地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工作实施由人民银行分支机构与科技局牵头负责，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银保监等部门根据责任分工配合开展。

## 第二章 部门职责

**第五条** 省科技厅作为省级运营管理机构的主管部门，指导建立健全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制度体系，督促加大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工作推广落实力度，引导各地建立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工作机制，切实加强全省科创金融服务体系建设。

**第六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负责全省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推广，会同省科技厅向银行机构推荐符合业务要求的科创企业，组织政策宣讲和培训活动，指导银行机构开展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加大业务实施效果的宣传引导。

**第七条** 湖北银保监局引导银行机构合规开展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指导银行机构按照风险可控原则，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增强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力度。

**第八条**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根据职能对银行机构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进行指导，会同相关部门对开展此项业务并取得积极成效的银行机构给予政策扶持。

**第九条** 省财政厅负责省级风险补偿奖补资金预算编制、资金下达和绩效监督，对各地未按照有关规定如实上报、未准确对贷款风险分类、弄虚作假或与企业合谋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追究相关责任。

### 第三章 运营管理机构

**第十条** 省科技厅委托授权湖北省高新技术发展促进中心作为省级运营管理机构，承担全省创新积分信用贷款的服务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一）建立科创企业创新积分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并搭建全省科创积分服务管理平台；

（二）定期更新科创企业创新积分基础数据和评价结果，做好省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与“楚天贷款码”后台互联互通，及时向银行提供科创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数据；

（三）指导全省各地积极对接省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将创新积分信用贷款的风险损失纳入本地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做好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推广；

（四）按照省科技厅要求，会同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对全省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产生的损失进行确认，核实各地风险补偿发生情况，并制定省级奖补资金方案；

（五）建立全省各地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进展情况的通报制度和绩效评价制度，适时开展跟踪督导。



**第十一条** 各地参照省级运营管理机构职责自行确定本级运营管理机构及其职责。运营管理机构的管理服务平台建设运维支出及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等费用应纳入同级部门预算管理。

#### **第四章 贷款额度、利率、期限和还款方式**

**第十二条** 单户创新积分信用贷款纳入风险补偿的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含），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纳入补偿的贷款额度。

**第十三条** 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利率参考放款日最近一期相应期限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纳入“鄂创融”等专项政策工具名单、创新积分评价结果为“重点支持”和“优先支持”的企业，合作银行可给予一定利率优惠。

**第十四条** 贷款期限原则上为一年（含）以内。对于小微企业可无还本续贷（最长不超过两年），并同步纳入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范畴。

**第十五条** 还款方式由合作银行和贷款企业协商确定，既可按月付息、到期还本，也可分期还本付息。

#### **第五章 贷款申请及审批流程**

**第十六条** 办理流程如下：

（一）贷款申请。贷款企业通过“楚天贷款码”融资服务平

台，选择“我要申请融资”，在线填写融资申请、是否科创企业，勾选意向合作银行和授权银行查询创新积分评价结果的选项；

（二）匹配积分信息。“楚天贷款码”后台向省科创企业“智慧大脑”平台传送企业融资申请材料，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对其科技属性进行审核，出具《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信息表》（附2），并通过“楚天贷款码”返回至意向合作银行；

（三）贷款审批发放。合作银行收到贷款企业的融资申请和创新积分数据后，严格实施“1351”融资服务模式，依据贷款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数据，合理测算贷款企业信用额度和贷款利率，签订贷款合同并按约定放款。

## 第六章 合作银行

**第十七条** 合作银行应具备的条件：

（一）在鄂注册或实施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的银行；

（二）认可本实施办法及创新积分评价结果，自愿成为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合作银行；

（三）针对科创企业构建专属信贷审批和信用评价机制，能够对小微型科技企业放宽不良贷款容忍度，可较各项贷款不良率提高不超过3个百分点，要建立相关尽职免责机制，有正常发放创新积分信用贷款的渠道；

（四）根据科创企业创新积分指标体系设立专门的信用贷款产品，逐步实现“301”模式发放。

**第十八条** 合作银行应遵守的规定：

（一）能够依据积分评价核心指标，结合信贷模型需求，建立以创新能力、人力资本等为核心的科创企业信贷识别标准体系，单列专项信贷计划；

（二）确定专职团队开展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根据牵头部门要求，及时报送业务进展、发生风险及建议等情况；

（三）贷款到期经催收后依然无法全部收回时，应按照风险补偿业合作协议约定，向运营管理机构提交贷款风险补偿申请及所需资料；

（四）对风险补偿基金代偿后的逾期贷款本金尽责追偿，及时向运营管理机构报送依法尽责追偿的工作进展情况。

## 第七章 贷款企业

**第十九条** 贷款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一）注册地在湖北省各实施区域内的科创企业；

（二）贷款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和配偶、主要关联企业近一年内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的违约记录、被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等。

**第二十条** 贷款企业应遵守的规定：

（一）获得的贷款必须用于本企业生产经营，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证券、期货市场，不得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及其他国家禁止、限制的用途；



(二) 应当按合同约定按期还本付息，配合合作银行及运营管理机构开展贷后管理，及时向合作银行报备重大事项变更情况；

(三) 应严格遵守信用，主动披露风险，将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合同履行情况纳入企业科研诚信记录；

(四) 确保单笔贷款只能申报获得政府给予的风险补偿一次，不得重复享受政策。

## 第八章 贷款风险补偿及奖补

**第二十一条** 根据《湖北省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鄂财金〔2022〕37号文印发，简称财金37号文）要求，各地应将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纳入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并结合本地的基金规模和科创企业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比例，省级对开展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的地区实施奖补。

**第二十二条** 奖补条件比照财金37号文执行，对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业务奖补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已建立本地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机制（包含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出台相关制度办法；

(二) 实际发生并予以补偿创新积分信用贷款损失。

**第二十三条** 各地申报省级财政给予的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奖补资金应与本地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奖补资金一并进行，并

满足以下要求：

（一）项目备案要求。纳入省级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应为上一年度获得省科技厅创新积分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的贷款项目；

（二）风险控制要求。监测单家合作银行创新积分信用贷款累计不良率，按照创新积分信用贷款累计代偿额度/创新积分信用贷款备案项目额度统计。根据风险补偿合作协议，在一个合作年度内单家银行累计不良率达到3%时，应督导其审慎新增贷款并加强贷后管理；累计不良率达到5%的，暂停受理该银行风险补偿申请，待前述比例降至5%以内时恢复办理。对于已受理业务则继续履行风险补偿责任；

（三）适当提高补偿比例。不良贷款项目本金（下同）单笔1000万元（含）以内，补偿比例不低于50%；单笔超过1000万元但不高于2000万元（含），补偿比例不低于40%；单笔超过2000万元但不高于3000万元（含），补偿比例不低于30%。

**第二十四条** 风险补偿发生后，合作银行应依法积极开展追偿工作，运营管理机构应当予以协助。追偿所得扣除追偿费用和银行承担风险比例后，按照省级、各地所承担风险比例进行分配，作为风险补偿资金的补充。

**第二十五条** 省级奖补申报程序比照财金37号文进行。各地科技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汇总本地上年度创新积分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及申报奖补资金情况，通过湖北科创

企业“智慧大脑”平台报送正式文件至省级运营管理机构。

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全省风险补偿和申报奖补资金情况，经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确认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批准后拨付资金。

##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运营管理机构应做好统计监测工作，每月15日前向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报送上月创新积分信用贷款业务进展及风险补偿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及我省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1：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实施方案

2：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信息表



附 1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  
湖北省教育厅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  
湖北证监局  
湖北省政务管理办公室

文件

鄂科技发创〔2022〕22号

---

**省科技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税务局 人民银行  
武汉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等十三部门关于印发  
《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

— 12 —

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促进创新链与资金链深度融合，引导金融资本加大对创新体系的支持力度，推进实施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目标

建立适合我省科创企业发展特点的企业创新积分指标体系，搭建科创企业数据服务平台，科学准确评价科创企业的创新能力和发展质量，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推动金融服务科技创新体系建设。

到“十四五”末，支持培育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达到 20000 家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达到 18000 家以上，规模以上企业研发机构覆盖率达到 50%，金融机构为科创企业提供信贷支持累计不少于 1.5 万亿元，信贷覆盖率达到 60% 以上。

## 二、基本原则

**统一标准，量化评价。**采信行业主管部门法定合规数据，由省科技厅制定统一的核心指标体系，并对科创企业发展质效进行分类量化打分，识别和衡量企业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

**积分赋能，引导发展。**依据企业创新积分评价结果，形成企业创新积分榜单，树立创新发展样板，对创新积分较低企业，实

施个性化指导，建立企业梯度培育成长链条，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提升产业创新发展水平。

激活政策，精准扶持。充分利用支持科创企业创新发展的科技、财税和金融等政策，以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为依据，引导金融机构、创投机构和担保机构开展精准化金融服务，面向企业全生命周期主动投送扶持政策，精准扶持科创企业创新发展。

### 三、主要任务

#### （一）指标体系设计。

1. 核心指标体系构建。根据我省科创企业特点，建立企业积分评价核心指标体系，主要分为政策导向、创新能力、技术成熟度、发展前景和加分项五类共 27 项指标。（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各金融机构）

2. 分类评价体系构建。湖北银保监局指导各商业银行依据核心指标，结合信贷模型需求，建立以创新能力、人力资本等为核心的科创企业信贷识别标准体系，提升不同类型企业评价的精确性与针对性。（牵头单位：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 （二）数据服务平台建设。

3. 积分信息系统建设。围绕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体系，建设湖北省科创企业数据服务平台，涵盖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借助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汇集全省科创企业研发投入、成果产出、生产经营、融资信用等各类资源要素，按照



“一企一档”的模式为每个科创企业科学打分、精准评价。借助隐私计算等技术，妥善使用企业数据，有效防范风险，提升数据安全性。（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政务办；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4. 积分评价数据整合。省科技厅牵头整合积分评价各项数据，并提供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基础数据，省经信厅提供专精特新企业相关数据，省人社厅提供企业社保参保情况数据，省生态环境厅提供企业环境信用等级数据，省市场监管局提供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数据，省税务局提供企业总资产、销售收入、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利润、缴税等相关数据，湖北证监局协调中国基金业协会提供企业股权融资相关数据。省科技厅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上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创新积分数据。（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税务局、湖北证监局）

### （三）创新积分评价。

5. 积分计算和更新。根据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积分计算方法，依托数据服务平台，开展创新积分的计算和更新。根据积分排名，按照需要金融机构支持的先后顺序将企业分为“重点支持”“优先支持”“鼓励支持”和“审慎支持”四级。（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

6. 评价结果查询。企业、金融机构、创投机构、政府部门

登录数据服务平台，根据自身需求，在差异化的用户界面中查询积分总分、单项得分及企业定档等信息。（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各金融机构）

#### （四）创新积分应用。

7. 形成企业梯度培育库。依托企业创新积分结果，挖掘发现一批优质科创企业，形成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后备企业、科创领军企业等各类企业培育库，提高企业培育针对性和有效性。省科技厅每年公示企业创新积分百强榜单，并推荐纳入上市后备“金种子”企业培育库。（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湖北证监局）

8.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依据积分评价档次，对企业在信贷利率、额度和期限等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对“重点支持”“优先支持”类企业，同等条件下，银行给予最优利率、额度和期限；“鼓励支持”类企业纳入重点关注名单，并向担保机构推荐予以增信支持；“审慎支持”类企业可推送至省信用培植工程进行专项辅导培育。链接“楚天贷款码”等信贷服务平台，实现信贷流程智能化，提升科创企业信贷便捷性。（牵头单位：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责任单位：各金融机构）

9. 提升产业发展效能。根据企业创新积分，对孵化器、创新园区、产业集群等产业载体进行统计分析并形成产业发展报告，为各类产业载体绩效评价提供数据支撑。各职能部门通过分



析企业创新积分数据，挖掘制约企业及产业发展的瓶颈，向科创企业精准推送扶持政策，为促进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推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的任务落实。（牵头单位：省科技厅；责任单位：各职能部门）

####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建立企业创新积分制工作协同联动机制，由省科技厅牵头，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湖北证监局等部门共同参与，各单位明确联络人员，加强数据共享共用，及时维护更新，推进各类资源要素优化配置。

（二）建立激励容错机制。省科技厅联合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等部门建立企业创新积分应用的激励容错机制，定期对科技信贷及科技担保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评结果作为相关政策支持的重要依据。人行武汉分行设立“鄂创融”等专项货币政策工具，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建立科技融资担保体系，引导和激励金融机构应用创新积分。湖北银保监局建立完善容错机制，对推广企业创新积分制的银行机构，因市场原因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损失的，经评估后，按尽职免责处理。

（三）加强经验总结推广。加强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的宣讲解读，采取讲座、研讨、案例教学等形式开展培训，引导

企业认识企业创新积分、参与企业创新积分。加强企业创新积分应用场景探索和实施，及时总结企业创新积分统计、评价及应用工作亮点和成效，形成湖北经验。

附件：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核心指标

## 附件

# 湖北省企业创新积分制核心指标

### 一、指标说明

从指标的价值发现性、可获取性、可比较性、可量化性和可解释性等方面综合考虑，我省企业创新积分制核心指标按政策导向、创新能力、技术成熟度、发展前景和加分项五类，共设 27 个具体指标。

### 二、指标内容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政策导向	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
2		是否设立研发机构
3		是否为创新型产业集群内企业
4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
5	创新能力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		研发费用增速（%）
8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
9		研究生以上人员占比（%）
10		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比（%）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1	技术成熟度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授权量（件）
1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申请量（件）
13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14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PCT 专利申请量（件）
15	发展前景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6		营业收入（万元）
1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万元）
19		净资产利润率（%）
20		企业获得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21	加分项	近两年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22		近两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23		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24		近两年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
25		近两年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26		是否为上市企业/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27		是否为科创新物种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 企业创新积分评价信息表

<b>一、企业基本信息</b>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科技企业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型中小入库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产业		
<b>二、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情况</b>			
评价参考数据	截至 年 月 日		
评价得分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得分
1	政策导向	吸纳应届毕业生人数	
2		是否设立研发机构	
3		是否为创新型产业集群内企业	
4		企业环境信用等级	
5	创新能力	研发费用金额（万元）	
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		研发费用增速（%）	
8		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比重（%）	
9		研究生以上人员占比（%）	
10		中高级职称人数占比（%）	
11	技术成熟度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授权量（件）	
12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申请量（件）	
13		企业技术合同成交额（万元）	
14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 PCT 专利申请量（件）	

15	发展前景	高新技术产品收入（万元）	
16		营业收入（万元）	
17		营业收入增长率（%）	
1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额（万元）	
19		净资产利润率（%）	
20		企业获得风险投资金额（万元）	
21	加分项	近两年制定国家、行业标准数量	
22		近两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获奖情况	
23		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24		近两年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	
25		近两年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26		是否为上市企业/金种子、银种子企业	
27		是否为科创新物种企业/专精特新企业	

抄 送：湖北省教育厅、湖北省经信厅、湖北省人社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市场监管局、国税局湖北税务局、湖北证监局、湖北省政务办。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金融研究处、征信管理处。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

2023年5月24日印发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州监管分局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文件

鄂州市监〔2022〕76号

## 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 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

农业发展银行鄂州市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鄂州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鄂州市分行，中信银行鄂州支行，汉口银行鄂州分行、湖北银行鄂州分行，鄂州农村商业银行，鄂州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金融办（财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激发我市中小微企业创新活力，加大对知识产权运用的支持力度，拓展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促进银行机构进一步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推进金融服务创

新，推动全市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高质量发展，现就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重要意义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盘活知识产权这一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最重要的无形资产，实现知识产权价值货币化，不仅能拓宽中小微企业融资渠道，优化获得信贷环境，丰富助企纾困措施，同时也能促进和提升我市企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为企业创新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对优化信贷服务，增强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经济发展方式向创新驱动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各相关部门、各银行要通力合作，积极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全面提高我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普及度和惠益面，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调整产业结构中的支撑作用。

## 二、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

（一）加强金融机构管理创新。各银行金融机构应建立专门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制度，设立专职部门或团队，单列信贷计划，创新授信、担保审批制度，完善利率、费率定价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累计放贷户数、贷款金额逐年合理增长。

（二）构建专业化经营模式。各银行金融机构应积极通过设立科技支行以及分行下设的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科技创新部门，重点营销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等金融产品，支持知识产权密集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需求。



(三) 完善融资增信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准公益性定位作用，鼓励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将知识产权作为反担保质押物，为我市中小企业提供增信服务。银行机构应加强与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合作，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风险分担机制，提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覆盖面。

(四) 推动业务办理便利化。充分响应创新发展需要和社会公众需求，依托“智慧桥”专利转化运用公共服务平台，积极推进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评估等服务机构、园区及企业的信息交流、工作对接。推动专利、商标业务窗口整合优化，实现业务“一窗通办”，提高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效率和便利性。

### 三、创新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

(一) 完善银行质押融资产品。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制定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特点的风险评估、授信审查、尽职免责、激励考核等制度，优化信贷审批和利率定价机制，健全风险管理，开发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加大金融科技应用力度。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金融科技手段，加强基础数据采集和智能学习，提升对高价值发明专利等核心知识产权的综合评估能力，通过知识产权与纳税信用评级相结合的方式，为企业融资增信。

(三) 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相关无形资产与有形资产进行打包组

合混合质押融资，提升企业复合型价值，扩大融资额度。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积极探索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作为知识产权质押品的可行性。

（四）探索质物处置模式创新。探索建立质押物处置机制和处置渠道，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形成知识产权综合金融模式，帮助企业多渠道获得知识产权融资服务。

#### 四、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障工作

（一）建立白名单制度。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前景广阔、技术含量高的优秀专利技术列入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库，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授信企业白名单筛选机制，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推送企业白名单。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对接台账，及时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提高贷款效率。

（二）推动奖补政策落地。推动《湖北省促进专利转化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专项计划实施方案（2021-2023年）》《鄂州市专利转化专项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落实落地，发挥好省级及本级奖补政策激励作用，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贴息支持。利用好政府补贴、补偿和奖励政策，充分发挥政策的撬动效应，进一步探索将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企业纳入金融服务体系的有效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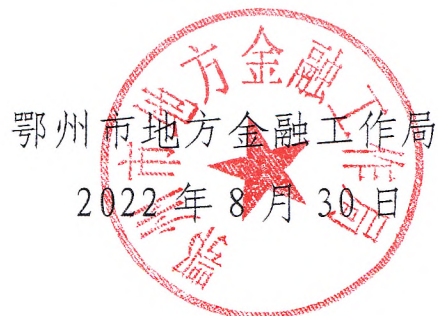
（三）发挥部门工作合力。建立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牵头，各商业银行、政府性担保机构参加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专班，



每季度召开一次协调会议，通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开展情况，研究工作推进措施，推进跨部门信息数据共享，强化政银企合作，促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可持续发展。

（四）强化工作考核与督导。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特别是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发放额等数据作为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情况评价指标，纳入年度金融业发展绩效考核。强化日常调度机制，每季向工作专班各成员单位通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推进情况，并抄送市政府，抄报各银行上级行。

附件：鄂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专班成员信息表



#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办公室文件

鄂银办〔2023〕20号

---

##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办公室关于 印发《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项目） 评价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各市州分行；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湖北省分行，各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众邦银行：

为深入推进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相关工作，提高金融支持绿色转型发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结合湖北省实际制

定本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代章)  
2023年10月24日





附件

## 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项目） 评价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提高金融支持绿色转型发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等六部门印发《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指南（试行）》《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指南（试行）》（武银〔2023〕47号文印发）（以下简称《评价指南》），完善绿色产业认定机制，健全绿色融资政策支持体系，提升湖北绿色金融发展水平。为进一步引导各地、各机构实施好绿色评价相关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落实“双碳”目标，加大绿色产业金融支持力度，组织开展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重点考察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等方面，做好企业（项目）申报、评价和入库组织管理，引导各有关部门参考运用评价结果，促进政策资源向优质绿色企业（项目）聚集，确保绿色金融业务规模合理增长，发展质量有效提升。

####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策引领。引导企业（项目）参与绿色评价，争取优惠融资及配套政策，确保市场主体自主自愿。

——多方参与、协同联动。打造协同联动工作格局，发挥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合力，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

——动态管理、注重公平。加强参评入库企业（项目）日常管理，及时处理异常情况，确保评价结果公平公正。

### （三）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工作，引导形成多层次、差异化绿色融资服务体系，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服务能力持续提升，绿色信贷投放更加精准，绿色金融相关配套政策更加完善，助力湖北省绿色产业发展日益壮大。

## 二、评价对象及参与机构

### （一）评价对象。

绿色评价对象为湖北省内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方向的市场主体，包括企业和项目两个层级，具体申报条件详细参见《评价指南》。

### （二）参与机构。

1. 各级人民银行。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参与绿色评价工作，协调解决绿色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推动辖内相关部门出台绿色评价相关配套政策。

2.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选取专业机构组成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工作技术专家组，成立专家委员会。对接市

场主体绿色评价需求，做好第三方机构准入、随机分配、评价报告审核和复核等事项，并对评价最终结果承担相应的责任。依托湖北省绿色产业项目库和服务平台（“鄂绿通”）建立绿色融资企业（项目）库，做好项目库日常管理。

3. 金融机构。引导符合要求的企业（项目）参与绿色评价，协助企业和项目主体对接评估机构。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强化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结果运用，实行差异化的授信方案，并建立与之相适应的工作机制和流程，向总行争取政策倾斜，及时反馈参评企业（项目）融资落实情况。

4. 第三方评价机构。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服务方式，帮助企业全方位汇集评价指标清单，根据《评价指南》评分标准独立出具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报告，并对评价结果承担相应责任。

### 三、评价实施

（一）组织企业（项目）自主申报。各金融机构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主动对接有绿色融资需求的企业（项目），向企业介绍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政策和申报流程。企业需在“鄂绿通”平台注册账号，并提交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申请。“鄂绿通”平台对参评企业（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确保企业（项目）符合申报条件。

（二）规范开展企业（项目）评估。“鄂绿通”平台确认企业（项目）符合申报条件后，按照企业自愿、随机分配等原则，委



托第三方机构提供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估服务。第三方机构结合参评企业（项目）的申报材料，灵活采取现场勘察、实地调研等工作方式开展评估，出具评价报告。“鄂绿通”平台负责审核第三方机构评价报告，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审核通过的结果进行复核，并结合评价报告、审核和复核意见最终确定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结果。“鄂绿通”平台实时公示评价结果，建立“绿色融资企业（项目）库”，并将入库企业（项目）清单推送至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重点企业、重大项目融资服务平台”。各级人民银行、金融机构通过相关平台获取清单和评价结果，协调落实相关配套政策，按时反馈企业（项目）融资落实情况。

（三）实行企业（项目）动态管理。“绿色融资企业（项目）库”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入库企业（项目）评价结果的有效期为2年，“鄂绿通”平台对有效期满的企业（项目）开展核验工作，对核验后仍适用原评价结果的企业（项目），可直接延续评价结果，对核验后不再适用原评价结果的企业（项目），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再次提交评价申请。“鄂绿通”平台要加强对参评入库企业（项目）的日常管理，持续跟踪绿色经营、绿色生产及环境管理等指标情况，建立异常情况下的企业（项目）退出机制，确保评价结果符合真实情况。

#### **四、结果运用**

（一）提供精准融资支持方案。各金融机构要合理运用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结果及相关信息，构建多层次、差异化融



资支持政策，将评价结果嵌入绿色金融产品，对不同评价等级的企业（项目）可在准入条件、贷款利率、授信额度、融资期限等方面体现差异性，支持金融机构向评价等级高、绿色效益强的企业（项目）发放低利率、中长期信用贷款，满足企业和项目主体的绿色融资需求。

（二）提升绿色金融服务能力。各金融机构要加强绿色金融能力建设，配合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成立专门工作机制、组建专业工作团队、推出专项信贷产品，将绿色评价结果作为绿色信贷投放的重要参考，完善信用评价模型和审批管理流程，提升绿色信贷业务质效。

（三）健全入库政策支持体系。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要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培训活动，做好绿色评价实施各项工作。强化评价结果场景运用，研究将评价结果作为货币政策工具、绿色债券发行初审的重要参考。积极协调辖内产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金融监管部门落实配套政策，完善绿色领域产业辅导、财政贴息及融资担保等政策体系，对于评价等级较高的企业（项目）优先纳入支持范围，激励市场主体参与绿色评价的积极性。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银行要会同当地部门建立评价落实工作机制，制定实施方案，发挥工作合力，提升绿色评价覆盖面。有条件、有能力的金融机构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牵头

部门和负责同志，制定向上争取事项清单，做好动员部署，压实基层行责任。各地、各机构要及时总结开展绿色企业（项目）融资评价的工作做法和成效，沟通反映绿色评价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于每月 15 日前向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报送典型案例和政策配套落实情况。

（二）强化评价保障。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要按照委托部门要求，持续推进“鄂绿通”平台功能建设，根据企业（项目）需求开发第三方机构随机分配系统，通过数字化运营提高绿色评价工作效率。制定绿色评价第三方机构遴选标准，严格把关机构准入门槛，做好参与绿色融资企业（项目）第三方评价机构的组织工作，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大力宣传推广。各级人民银行、金融机构要通过新闻媒体、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加强《评价指南》的宣传解读，动员市场主体广泛参与绿色评价工作。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要加大“鄂绿通”平台功能介绍，在全省重点工业城市举办绿色评价宣传推广活动，向政府部门、金融机构、工业园区及代表企业介绍绿色评价政策。我分行将及时整合各地、各机构工作开展情况，通过专栏、专题报道等形式进行宣传，为绿色评价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联系方式：

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陈 芮 027-88150826；

金融服务平台邮箱：lsxd@whpbc.cn

“鄂绿通”平台:李 翬 027-86657657;

互联网邮箱: service@hbets.cn



---

内部发送：货币信贷管理处、金融研究处、征信管理处。

---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办公室

2023年10月24日印发

---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与信息化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武银〔2023〕47号

---

**关于印发《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指南（试行）》  
《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发改委、经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金融局（办）；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

— 1 —

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众邦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的重大战略决策，围绕国家绿色产业政策和区域产业发展实际，建立健全绿色企业（项目）评价体系，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投向绿色低碳转型领域，促进湖北经济发展的绿色根基更加夯实，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会同湖北省发改委、经信厅、财政厅、生态环境厅、地方金融监管局研究制定了《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指南（试行）》《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鼓励各金融机构创新融资对接机制，对参评绿色企业（项目）采取多层次、差异化的融资支持政策，可将贷款利率、授信额度、贷款期限等内容与评价结果挂钩，激励企业加强绿色生产、经营和管理，带动经济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二、各级有关单位根据主管领域和职能，对参评的绿色企业（项目）适当给予产业发展政策辅导，对于评价等级较高的考虑优先纳入优惠政策范围，更好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壮大。

三、各金融机构要正确理解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的重要意义，按照市场化原则引导企业（项目）自愿参与绿色评价，并从能力建设、审批管理、信息披露等绿色信贷业务全程构建适应不同评价等级的融资服务体系。

四、人民银行湖北辖内各分支机构要通过多渠道加强评价指南的宣传解读，及时收集绿色评价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权限



范围内提供专业意见和组织引导，督促提升绿色评价工作质效。

五、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将会同有关部门跟进国家绿色产业发展动态，适时对本指南进行调整和修订，积极拓宽评价结果运用范围，稳步提升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评价覆盖面。

- 附件：1. 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指南（试行）  
2. 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指南（试行）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30日

## 附件 1

# 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指南（试行）

## 1 范围

本指南规范了绿色融资企业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方法、评价等级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指导湖北省开展绿色融资企业的评价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未注日期的引用文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GB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T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23331、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  
《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  
《湖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绿色技术推广目录》  
《绿色数据中心先进适用技术产品目录》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3 绿色融资企业定义**

以可持续发展为己任，将生态环境效益纳入企业经营管理全过程，运用绿色技术，开发清洁生产工艺，生产、销售环境友好产品，践行生态文明理念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

### **4 基本原则**

绿色融资企业评价应遵照下列原则：

4.1 科学性：评价过程应综合考虑企业特点和差异性，选择合适的评价标准，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地评价企业的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等情况，给出评价结论。



4.2 审慎性：评价机构应谨慎出具评价意见。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企业，应说明无法给出评价的原因。

4.3 独立性：评价机构评价过程公开、公正，不受第三方干扰，实事求是出具评价结果。

4.4 实用性：在确保评价内容科学合理的前提下，评价指标体系设置简洁，评价参数易获取。

4.5 可追溯性：评价过程、资料、结果均应记录存档备查。

## 5 绿色融资企业分类标准

湖北省绿色融资企业类型划分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节能环保清洁产业统计分类》为指导，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相关统计分类为参照，将绿色产业企业所属行业与国民经济大类行业建立关联关系，对符合绿色产业特征的企业活动进行再分类，主要划分为五类：制造类企业、科学服务类企业、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基础设施运营类企业以及生态环境类企业。

5.1 制造类企业主要为从事绿色相关产业生产制造的企业，涉及国民经济分类中“制造业”类型（行业代码前两位为13—43）。

5.2 科学服务类企业为从事绿色相关产业技术研究的企业，涉及国民经济代码中“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代码前两位为63—65/71—75）。

5.3 基础设施建设类企业是指在基础设施领域开展工程设施建

设的企业，涉及国民经济代码中“采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代码前两位 06—12/44—50/53—60/76—79）。

5.4 基础设施运营类企业是指对基础设施工程开展运营维护的企业，涉及国民经济代码中“采矿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行业代码前两位 06—12/44—50/53—60/76—79）。

5.5 生态环境类企业为从事生态农业、绿化管理、自然保护等业务的企业，涉及国民经济代码中“农、林、牧、渔业”和“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行业代码前两位为 01—05/76—79）。

## **6 绿色融资企业申报条件**

参评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6.1 企业依法设立满一年，证照齐全，员工人数大于（含）3人，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湖北省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实行独立核算。

6.2 企业经营状态正常，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清算、停业、注销、撤销、吊销”经营状态，近两年内无简易注销或者破产重整的记录。

6.3 企业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未使用、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国家限制或淘汰的技术、设备以及

产品。

6.4 企业及最大股东信用记录良好，当前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刑事案件记录。

6.5 企业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业黑名单相关名录。

6.6 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下述行政处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任一情况；

6.7 企业近三年内未发生“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6.8 企业近三年内无仍在公示阶段的环保处罚。

## 7 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方法

绿色融资企业评价采用 100 分制，以三级指标分值乘以对应企业类型权重构成，并根据特定事项发生情况进行分数调整，主要内容包括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和加分项，详见表 1。

若企业经营范围涉及两个及以上类型，可使用对应类型权重分别打分，以该类型业务与企业总营业收入占比为权数，计算企业加权平均分记为企业最终得分。

虽存在加分项，但企业最终得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 7.1 企业绿色等级评价内容



表 1 企业绿色等级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制造类	科学服务类	基础设施建设类	基础设施运营类	生态环境类
绿色经营	产业政策导向	国家政策鼓励类	3%	20%	4%	10%	6%
		地方政策符合性	3%	20%	4%	10%	6%
	绿色业务占比	绿色业务收入占比	11%	25%	13%	24%	13%
		绿色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5%	35%	4%	7%	5%
	绿色标识	绿色标识	4%	0%	0%	0%	0%
绿色生产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7%	0%	10%	8%	8%
	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单位产值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13%	0%	13%	4%	6%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非化石能源消费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7%	0%	6%	4%	4%
	单位能耗或新鲜水耗降低率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降低率	13%	0%	13%	4%	6%
		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降低率					
	废弃物处置	废弃物处置率	7%	0%	6%	0%	10%
	资源循环利用	资源循环利用率	4%	0%	5%	0%	8%
废弃物原料替代率		4%	0%	5%	0%	8%	
环境管理	环境信息公开	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4%	0%	3%	0%	5%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管理	5%	0%	4%	15%	5%
	排污许可	持证排污	5%	0%	5%	7%	5%
		按证排污	5%	0%	5%	7%	5%
加分项		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参与排污权交易					
		环境、质量、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碳排放控制及绿色低碳规划					
		购置绿色保险					

### 7.1.1 国家政策鼓励类

申报企业符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国家指导性文件支持领域，得100分；不属于，得0分。

### 7.1.2 地方政策符合性

申报企业属于湖北省和省内各地市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等支持范围，如《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北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快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通知》《关于金融支持湖北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等，得100分；不符合，得0分。

### 7.1.3 绿色业务收入占比

绿色业务收入占比指企业为生产或提供一个或多个改善环境的产品、方案或服务所产生的收入与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衡量绿色业务收入的比重能够反映企业对于绿色业务的依赖程度。计算公式为：

$$\text{绿色业务收入占比} = \frac{\text{绿色业务收入}}{\text{总营业收入}} \times 100\%$$

计分标准：最近一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绿色产业领域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大于或等于95%，得100分；占比大于或等于70%，但小于95%，得75分；占比大于或等于50%，但小于

70%，得 50 分；占比小于 50%，但绿色业务收入和利润均在所有业务中最高，且均占到企业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 以上，得 25 分；绿色业务收入或成本占比小于 50%，得 0 分。

注：绿色业务是指符合国家、湖北省相关部门颁布的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金融统计、绿色产业、绿色技术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中列明的生产经营活动。对于未在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中列明的生产经营活动，经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评价机构或专家组出具的评价、认证或鉴定意见，也可认定为绿色业务。

#### 7.1.4 绿色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衡量企业在绿色产品、服务研究与试验等方面投入的资金，反映绿色研发投入对企业营业收入的积极作用。计算公式为：

$$\text{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 = \frac{\text{绿色研究与试验经费投入}}{\text{主营业务收入}} \times 100\%$$

计分标准：企业绿色研发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大于等于 2.44%，得 100 分；比例大于等于 2.32%，但小于 2.44%，得 50 分；比例小于 2.32%，得 0 分。

#### 7.1.5 绿色标识

企业的产品、技术、服务等获得国家各类节能、绿色、有机、生态产品认证，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认证、能效或水效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绿色建筑认证、绿色工厂认证等，得 100 分；企业的产品、技术、服



务等未获得国家各类节能、绿色、有机、生态产品认证，得 0 分。

#### 7.1.6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是指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当地环保部门规定限制要求。计算方式：

a.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分别低于排放限值 20%（含以上）的，分别按照  $20 + (1 - \text{排放浓度} / \text{排放限制}) * 80$  计算每类污染物排放得分，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得分。

b.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分别达到排放限值的，得 20 分。

c.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有一个或多个未达到排放限值的，不予准入。

国家标准可参考以下文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1.7 单位增加值或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选择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或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一个指标进行评价。

(1) 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指企业年度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与上年度相比的比值，对产品种类大于两种的企业一般采取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作为核算依据。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 \frac{(\text{年度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 \text{上年度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text{吨/万元})}{\text{上年度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text{吨/万元})} \times 100\%$$

其中，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是指企业万元增加值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 \frac{\text{企业年度碳排放总量} (\text{吨})}{\text{企业年度增加值} (\text{万元})}$$

企业最近一年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下降等于或小于-5%，得100分；下降率等于或小于-3%，但大于-5%，得50分；下降率大于-3%，得0分。

(2)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降低率指企业年度单位产品碳排放与上年相比的比值，对产品种类小于两种的企业一般采取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作为核算依据。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降低率} = \frac{(\text{年度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 \text{上年度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text{吨/产品单位})}{\text{上年度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text{吨/产品单位})} \times 100\%$$

其中，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是指企业每单位产品所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 = \frac{\text{企业年度碳排放总量} (\text{吨})}{\text{企业年度总产量} (\text{产品单位})}$$

企业最近一年单位产品碳排放强度较上一年下降等于或小于-5%，得100分；下降率等于或小于-3%，但大于-5%，得50分；下降率大于-3%，得0分。

注1：当前指标普适于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排放边界较历史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若出现因生产经营状况和排放边界改变等情况发生增产、减产等情况，需修正年度排放量后再与历史年度进行比较。

注2：若企业涉及甲烷排放，需将所涉及甲烷排放总量换算为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予以统一计算。

#### 7.1.8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自建新能源在能源消费中占比）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是指企业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如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折标后所占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非化石能源消费率} = \frac{\text{非化石能源消耗量（折标煤）}}{\text{一次能源消耗量（折标煤）}} \times 100\%$$

企业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大于或等于25%，得100分；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大于或等于15%，但小于25%，得50分；企业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小于15%，得0分。

#### 7.1.9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或新鲜水耗降低率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综合能耗或新鲜水耗一个指标进行评价。

(1) 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降低率。



单位能耗降低率指企业年度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与上年度相比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降低率} = \frac{(\text{年度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 \text{上年度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text{吨标准煤/万元})}{\text{上年度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text{吨标准煤/万元})} \times 100\%$$

其中，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是指企业万元增加值消耗的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 \frac{\text{企业年度综合能耗} (\text{吨标准煤})}{\text{企业年度增加值} (\text{万元})}$$

企业年度单位增加值能耗强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100 分；单位增加值能耗强度降低率等于或小于 -3%，得 100 分；单位增加值能耗强度降低率等于或小于 -1%，但大于 -3%，得 50 分；单位增加值能耗强度降低率大于 -1%，得 0 分。

## (2) 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降低率。

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降低率指企业年度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与上年度相比的比值。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降低率} = \frac{(\text{年度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 - \text{上年度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 (\text{立方米/万元})}{\text{上年度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 (\text{立方米/万元})} \times 100\%$$

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指企业万元增加值消耗的新鲜水量。其中，消耗水量等于企业经营及生活消费中实际消耗的总新鲜水量。

$$\text{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 = \frac{\text{企业新鲜水耗} (\text{立方米})}{\text{企业增加值} (\text{万元})}$$

企业年度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达到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得 100 分；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降低率等于或小于-6.8%，得 100 分；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降低率等于或小于-5.8%，但大于-6.8%，得 50 分；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降低率大于-5.8%，得 0 分。

#### 7.1.10 废弃物处置率

废弃物处置率是指通过卫生填埋、焚烧处理、回收利用等方式将固体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包含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类别，计算方式为：

$$\text{废弃物处置率} = \frac{\text{废弃物处置量} + \text{综合利用量 (万吨)}}{\text{废弃物产生量 (万吨)}} \times 100\%$$

若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大于或等于 95%，或危险废物处置率等于 100%，得 100 分；若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大于等于 90%，但小于 95%，得 50 分；若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小于 90%，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小于 100%，得 0 分。

#### 7.1.11 资源循环利用率

资源循环利用率是指通过中水回用、余热余压利用、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等多种方式进行资源循环利用的比率。计算公式如：

$$\text{中水回用率} = \frac{\text{中水回用量 (万吨)}}{\text{污水处理总量 (万吨)}} \times 100\%$$

$$\text{余热资源利用率} = \frac{\text{回收利用余热资源量 (千焦)}}{\text{总余热资源量 (千焦)}} \times 100\%$$

$$\text{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frac{\text{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 (万吨)}}{\text{再生资源收集量 (万吨)}} \times 100\%$$

企业至少一项资源循环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70%，得 100 分；资源循环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50%，但小于 70%，得 66 分；资源循环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25%，但小于 50%，得 33 分；资源循环利用率小于 25%，得 0 分。

#### 7.1.12 废弃物原料替代率

废弃物原料替代率是指企业生产中使用废弃物作为原料的比例，具体废弃物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计算公式为：

$$\text{废弃物原料替代率} = \frac{\text{原料中废弃物使用量 (吨)}}{\text{原料总量 (吨)}} \times 100\%$$

企业优先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可再生原料、辅料或回收料，得 100 分；企业废弃物原料替代率大于或等于 50%，得 100 分；企业废弃物原料替代率大于或等于 30%，但小于 50%，得 50 分；企业废弃物原料替代率小于 30%，得 0 分。

#### 7.1.13 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企业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开企业基础信息、排污信息、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营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得 100 分；企业有健全的环境



信息公开制度，但环境信息披露水平不足，得 50 分；企业无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得 0 分。

#### 7.1.14 环境风险管理

未被列入强制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企业，得 100 分；强制要求的企业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4.1 的要求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执行到位，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得 100 分；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且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得 50 分；企业未制定环境风险防范相关制度，得 0 分。

#### 7.1.15 排污许可

##### (1) 持证排污。

持证排污是指企业是否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后排污。计算方式如下：

a. 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或简化管理的企业，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可提供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记录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电子信息）的得 100 分，未取得的得 0 分；

b. 对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企业，完成排污登记表填报（企业可提供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生成的登记编号和回执）

的得 100 分，未完成的得 0 分；

c. 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的企业，直接得 100 分。

## （2）按证排污。

按证排污是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计算方式如下：

a.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符合规定要求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自行监测情况等的（企业可提供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提交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得 100 分；有提交但内容、频次或时间不符合规定的，得 50 分；未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的得 0 分。

b. 依法不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直接得 100 分。

## 7.1.16 加分项

加分项包括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参与排污权交易、通过环境、质量、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碳排放总量及绿色低碳规划、购置绿色保险等情况。加分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0 分。

### （1）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企业作为控排企业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连续 3 年完成配额履约且未出现延迟履约情况，加 2 分；非控排企业，通过湖北碳市场购买碳排放配额或经核证减排量抵消上一年度温室气体排放量，加 2 分。

(2) 参与排污权交易。

企业作为交易主体纳入排污权交易范围，按规定通过交易获得排污权并取得交易凭证的，加 2 分。

(3) 环境、质量、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企业建立环境、质量、能源管理相关制度，并通过环境、能源、质量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加 3 分；企业环境、质量、能源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第三方认证中任意两项，加 2 分；企业环境、质量、能源管理相关制度通过第三方认证中任意一项，加 1 分。

(4) 碳排放控制及绿色低碳规划。

企业合理制定碳排放控制计划或拥有完善的绿色低碳规划，如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等，加 3 分。

(5) 购置绿色保险。

企业购置至少一个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传统绿色保险产品或绿色贷款保证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农业保险、药品置换责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加 2 分。

## 7.2 评价方法

企业绿色等级评价一般包括文件评价和现场查验两种方式。文件评价是指审查各项评价指标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都应为盖章的纸质文件，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充分说明指标内容，指标内容有数值和比例计算要求的，应提交相应计算说明。现场查验是指实地勘察企业情况，若涉及现场查验部分，需提供照片及情况



说明等证明文件。各指标的评价方式为指标得分乘以对应权重。

评价机构中小组成员依据本文件独立评分，各评价人员的平均分为最终评价得分，并形成《绿色融资企业评价报告》。

### 7.3 评价等级

企业绿色评价等级将绿色融资企业分为三类：深绿企业（G1）、中绿企业（G2）、浅绿企业（G3）。

深绿企业（G1）是指绿色评价综合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的企业，表示该企业全面落实将生态文明理念纳入经营管理过程，拥有较高的绿色经营水平、优异的绿色绩效指标，为推动绿色技术发展、践行低碳转型、节能降耗的生产经营模式做出显著示范作用。

中绿企业（G2）是指绿色评价综合得分在 70—79 分之间的企业，表示该企业积极落实将生态文明理念纳入经营管理过程，绿色经营水平和绿色绩效指标良好，为推动绿色技术发展、践行低碳转型、节能降耗的生产经营模式做出良好示范作用。

浅绿企业（G3）：是指绿色评价综合得分在 60—69 分之间的企业，表示该企业在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方面基本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附件 2

# 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指南（试行）

## 1 范围

本指南规范了绿色融资项目评价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评价方法、评价等级等内容。

本指南适用于指导湖北省开展绿色融资项目的评价工作。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指南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指南。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指南。

GB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8 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T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23331、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  
《关于加快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通知》  
《关于金融支持湖北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  
《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  
《国家适应气候变化战略》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  
《湖北省绿色项目贷款提升行动方案》  
《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  
《湖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  
《绿色产业指导目录》  
《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行动——中国国家自主贡献》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  
《中国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方案》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指南。



### 3.1 绿色融资项目

有明确环保、节能、减污、降碳效果且具有融资需求的项目。

## 4 基本原则

绿色融资项目评价应遵照下列原则：

4.1 科学性：评价过程应综合考虑项目特点和差异性，选择合适的评价标准，采用科学的方法，全面、客观从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水平等方面对项目进行评价，并给出评价结论。

4.2 审慎性：评价机构应给出谨慎的评价意见。对于基础数据不全、信息不完整的项目，应说明由于条件不具备无法给出评价结论。

4.3 独立性：评价过程和结果不应受到任何一方的影响，评价机构应根据独立判断给出结果。

4.4 实用性：在能基本保证评价结果的客观性、全面性的条件下，选择的指标应尽量简单，指标体系设置简洁，评价参数易获取。

4.5 可追溯性：评价的过程、依据的资料、分析过程、评价结果均应有书面的记录，并得到各方的认可。

## 5 绿色融资项目分类标准

湖北省绿色融资项目类型划分以《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为指导，同时考虑《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

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等应对气候变化支持领域，对符合相同绿色产业特征的项目进行再分类，本指南中绿色融资项目主要划分为五类：

5.1 生态环境类项目主要为污染治理、生态保护、绿化养护管理等项目，涉及目录中污染治理、生态农业、生态保护、修复类项目；

5.2 制造类项目主要为从事绿色相关产业生产制造的，涉及目录中高效节能装备制造、先进环保装备制造、资源循环利用装备制造、新能源汽车和绿色船舶制造、新能源与清洁能源装备制造类项目；

5.3 节能环保类项目为从事节能改造、资源循环利用的项目，覆盖范围较广，涉及目录中节能改造、资源循环利用、清洁生产产业、传统能源清洁高效利用类项目；

5.4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类项目主要为清洁能源建设和运营，以及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的项目，涉及目录中清洁能源设施建设和运营、能源系统高效运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类项目；

5.5 监测服务类项目主要为提供环境、能耗监测、检测等服务的项目，涉及目录中绿色服务的监测检测项目。

## **6 绿色融资项目申报条件**

项目单位申报绿色融资项目认证评级，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6.1 项目类型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指导目录》支持范围，若未

在《绿色产业指导目录》中列明的可参考《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等文件支持领域，其中高污染、高耗能项目能效需达到国家标杆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

6.2 项目单位依法设立满一年或已取得项目备案证，证照齐全，员工人数大于（含）3人，且工商注册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湖北省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健全的财务制度且实行独立核算；

6.3 项目单位经营状态正常，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清算、停业、注销、撤销、吊销”经营状态，以及简易注销或者破产重整的记录；

6.4 项目单位及最大股东信用记录良好，当前不存在失信被执行及刑事案件记录；

6.5 项目单位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行业黑名单相关名录；

6.6 项目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下述行政处罚：“暂扣或吊销许可证、暂扣或吊销执照、责令停产停业、行政拘留”任一情况；

6.7 参评项目未发生环境影响评价“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行为，且项目单位近三年内未发生“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

6.8 项目及项目单位近三年内无仍在公示阶段的环保处罚。



对于满足以上基本要求，且荣获国家生态环保重大工程项目等相关称号的项目，可直接认定为“绿色融资项目”。

## 7 项目绿色等级评价方法

项目绿色等级评价采用 100 分制，以三级指标分值乘以对应项目类型权重构成，主要内容包括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和加分项，详见表 1。

虽存在加分项，但项目得分最高不超过 100 分，最低不低于 0 分。

### 7.1 评价内容

表 1 项目绿色等级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生态环境类	制造类	节能环保类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类	监测服务类
绿色经营	政策符合性	国家政策支持	9%	4%	5%	6%	28%
		地方政策符合性	9%	4%	5%	6%	28%
	绿色标识	绿色标识	6%	4%	6%	3%	28%
绿色生产	减排降耗效益	碳排放总量或综合能耗或新鲜水耗降低率	6%	15%	13%	13%	0%
	减排降耗效益	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或综合能耗或新鲜水耗	10%	15%	13%	13%	0%
	非化石能源消费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6%	9%	8%	9%	0%
	资源循环利用	资源循环利用率	11%	9%	11%	10%	0%
	资源循环利用 废弃物处置	废弃物原料替代率	10%	8%	9%	10%	0%
		废弃物处置率	8%	9%	10%	9%	0%
绿色装备	装备及能效	6%	9%	6%	6%	1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生态环境类	制造类	节能环保类	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类	监测服务类
环境管理	污染物排放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13%	9%	8%	9%	0%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管理	6%	5%	6%	6%	0%
加分项		绿色奖项或称号					
		绿色知识产权					
		质量、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绿色保险					

### 7.1.1 国家政策支持

申报项目符合《“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等国家指导性文件支持领域，得100分；申报项目不符合国家指导性文件支持领域，得0分。

### 7.1.2 地方政策符合性

属于湖北省和省内各地市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政策等支持范围，如《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湖北省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十四五”规划》《湖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关于加快推动绿色金融支持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的通知》《关于金融支持湖北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湖北省绿色项目贷款提升行动方案》等，得100分；申报项目

不符合湖北省和省内各地市发布的指导性文件支持范围，得 0 分。

### 7.1.3 绿色标识

项目产品、技术或服务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节能、绿色、有机、生态产品认证，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认证、能效或水效认证、绿色产品认证、有机产品认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绿色建筑认证等，得 100 分；项目产品技术或服务未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节能、绿色、有机、生态产品认证，得 0 分。

### 7.1.4 减排降耗效益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碳排放总量降低率、综合能耗降低率或新鲜水耗降低率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 (1) 碳排放总量降低率。

碳排放总量降低率是指项目实施后碳排放量与未实施前相比的降低率。计算公式为：

$$\text{碳排放总量降低率} = \frac{(\text{项目实施后碳排放量} - \text{项目实施前碳排放量}) (\text{吨})}{\text{项目实施前碳排放量} (\text{吨})} \times 100\%$$

若项目实施后碳排放总量降低率等于或小于 -5%，得 100 分；降低率等于或小于 -3%，但大于 -5%，得 50 分；降低率大于 -3%，得 0 分。

#### (2) 综合能耗降低率。

综合能耗降低率是指项目实施后能耗与未实施前相比的降低率。计算公式为：



$$\text{综合能耗降低率} = \frac{(\text{项目实施后综合能耗} - \text{项目实施前综合能耗}) (\text{吨标准煤})}{\text{项目实施前综合能耗} (\text{吨标准煤})} \times 100\%$$

若项目实施后综合能耗降低率等于或小于-3%，得100分；降低率等于或小于-1%，但大于-3%，得50分；降低率大于-1%，得0分。

### (3) 新鲜水耗降低率。

新鲜水耗降低率指项目实施后新鲜水耗与实施前相比的降低量。计算公式为：

$$\text{新鲜水耗降低率} = \frac{(\text{项目实施后新鲜水耗} - \text{项目实施前新鲜水耗}) (\text{立方米})}{\text{项目实施前新鲜水耗} (\text{立方米})} \times 100\%$$

若项目实施后新鲜水耗降低率等于或小于-6%，得100分；降低率等于或小于-3.6%，但大于-6%，得50分；若项目实施后新鲜水耗降低率大于-3.6%，得0分。

注：对于新建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单位产品或产值碳排放强度、单位产品或产值综合能耗、单位产品或产值新鲜水耗中一个指标进行评分，低于行业标杆值的，得100分，超过行业标杆值的，得0分。

### 7.1.5 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或综合能耗或新鲜水耗

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或综合能耗或新鲜水耗是指项目增加值每增加1万元，带来的碳排放强度、综合能耗或水耗的增加，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价。计算公式为：

$$\text{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 = \frac{\text{项目碳排放总量} (\text{吨})}{\text{项目增加值} (\text{万元})}$$

$$\text{单位增加值综合能耗} = \frac{\text{项目综合能耗（吨标准煤）}}{\text{项目增加值（万元）}}$$

$$\text{单位增加值新鲜水耗} = \frac{\text{项目新鲜水耗（立方米）}}{\text{项目增加值（万元）}}$$

单位增加值碳排放强度、综合能耗或水耗达到行业先进值，得 100 分；单位收益碳排放强度、综合能耗或水耗未达到行业先进值，得 0 分。

注：国家或省级已对部分行业发布单位增加值能耗限额标准的，按标准规定的先进值执行；限额标准未覆盖的行业可按照全省单位 GDP 碳排放量、单位产品综合能耗或水耗的平均值来判定。

#### 7.1.6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

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是指项目在一次能源消费中新能源及可再生能源，如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折标后所占的比例，计算公式为：

$$\text{非化石能源消费率} = \frac{\text{非化石能源消耗量（折标煤）}}{\text{一次能源消耗量（折标煤）}} \times 100\%$$

项目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大于或等于 25%，得 100 分；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大于或等于 15%，但小于 25%，得 50 分；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小于 15%，得 0 分。

#### 7.1.7 资源循环利用率

资源循环利用率是指通过中水回用、废弃物综合利用、余热余压利用等多种方式进行资源循环利用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中水回用率} = \frac{\text{中水回用量 (万吨)}}{\text{污水处理总量 (万吨)}} \times 100\%$$

$$\text{余热资源利用率} = \frac{\text{回收利用余热资源量 (千焦)}}{\text{总余热资源量 (千焦)}} \times 100\%$$

$$\text{再生资源利用率} = \frac{\text{再生资源循环利用量 (万吨)}}{\text{再生资源收集量 (万吨)}} \times 100\%$$

项目至少一项资源循环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70%，得 100 分；资源循环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50%，但小于 70%，得 66 分；资源循环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25%，但小于 50%，得 33 分；资源循环利用率小于 25%，得 0 分。

#### 7.1.8 废弃物原料替代率

废弃物原料替代率是指项目实施中使用废弃物作为原料的比例，具体废弃物参照《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工信部联节〔2016〕398号）。计算公式为：

$$\text{废弃物原料替代率} = \frac{\text{原料中废弃物使用量 (吨)}}{\text{原料总量 (吨)}} \times 100\%$$

项目优先使用无毒无害、低毒低害可再生原辅料和回收料，得 100 分；项目废弃物原料替代率大于或等于 50%，得 100 分；项目废弃物原料替代率大于或等于 30%，但小于 50%，得 50 分；项目废弃物原料替代率小于 30%，得 0 分。

#### 7.1.9 废弃物处置率

废弃物处置率是指通过卫生填埋、焚烧处理、回收利用等方式将固体废弃物或危险废弃物进行处理的比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包含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类别，计算方式为：

$$\text{废弃物处置率} = \frac{\text{废弃物处置量} + \text{综合利用量 (万吨)}}{\text{废弃物产生量 (万吨)}} \times 100\%$$

若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大于或等于 95%，或危险废物处置率等于 100%，得 100 分；若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大于等于 90%，但小于 95%，得 50 分；若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率小于 90%，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小于 100%，得 0 分。

#### 7.1.10 装备及能效

项目使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所列技术或装备，或主要用能装备/设备能效、水效达到 1 级要求的指标限定值，得 100 分；主要用能装备/设备能效或水效标准达到 2 级或 3 级要求的指标限定值，得 50 分；未使用《国家工业节能技术装备推荐目录（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9 年第 55 号）所列技术或装备，或主要用能装备/设备能效、水效标准未达到 3 级要求的指标限定值，得 0 分。

#### 7.1.11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是指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当地环保部门规定限制要求。计算方式：

a.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分别低



于排放限值 20%（含以上）的，分别按照  $20 + (1 - \text{排放浓度} / \text{排放限制}) * 80$  计算每类污染物排放得分，再取平均分作为该项得分。

b.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分别达到排放限值的，得 20 分。

c. 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噪声排放有一个或多个未达到排放限值的，不予准入。

具体标准参考以下文件：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1.12 环境风险管理

主体对项目进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执行到位，且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得 100 分；主体为项目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得 50 分；主体未制定环境风险防范相关制度，得 0 分。

#### 7.1.13 加分项

加分项包括绿色奖项或称号、绿色知识产权、质量、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绿色保险购买情况，良好行为累计加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

#### (1) 绿色奖项或称号。

项目产品、服务或技术获得国家级绿色奖项或绿色称号，如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矿山等，加3分；项目产品、服务或技术获得省部级绿色奖项或绿色称号，加2分；项目产品、服务或技术获得地市级绿色奖项或绿色称号，加1分。

#### (2) 绿色知识产权。

项目获得过3个或3个以上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软件著作权证书等，加3分；项目获得过至少1个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加2分。

#### (3) 质量、环境、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通过质量、环境、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加3分；通过质量、环境、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中任意两项，加2分；通过质量、环境、能源管理体系第三方认证中任意一项，加1分。

具体标准参考以下文件：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GB/T23331、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 (4) 绿色保险。

购置至少一个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传统绿色保险产品或绿色贷款保证保险、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绿色农业保险、药品置换责任保险、碳排放配额质押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型绿色保险产品，加2分。

## 7.2 评价方法

项目绿色等级评价一般包括文件评价和现场查验两种方式。文件评价是指审查各项评价指标证明文件；所有证明文件都应为盖章的纸质文件，提交的证明文件应充分说明指标内容，指标内容有数值和比例计算要求的，应提交相应计算说明。现场查验是指实地勘察企业情况，若涉及现场查验部分，需提供照片及情况说明等证明文件。各指标的评价方式为指标得分乘以对应权重。

评价机构中小组成员依据本文件独立评分，各评价人员的平均分为最终评价得分，并形成《绿色融资项目评价报告》。

## 7.3 评价等级

根据各项指标得分乘以项目对应权重，计算得出项目绿色等级，共分为三类：深绿项目（G1）、中绿项目（G2）、浅绿项目（G3）。

深绿项目（G1）：综合得分在80分及以上的项目，表示项目在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方面效果显著。

中绿项目（G2）：综合得分在70—79分之间的项目，表示项目在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方面效果良好。

浅绿项目（G3）：综合得分在60—69分之间的项目，表示项目在绿色经营、绿色生产、环境管理方面效果基本高于平均水平。

---

抄 送：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金融研究处、征信管理处

---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

2023年6月27日印发

---

#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武银〔2022〕79号

---

##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关于印发《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 操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众邦银行：

为盘活生态资源权益资产，优化生态环境资源配置，推动绿



色金融创新发展，促进产业升级和节能减排，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银保监局联合制定《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



附件

## 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盘活生态资源权益资产，优化生态环境资源配置，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21〕25号）及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等七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湖北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武银〔2020〕11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排污权，是指排污单位按照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允许其在一定期限内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和数量。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排污权抵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有偿取得的排污权为抵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

下，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称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排污权抵押期间，借款人可合法排放污染物，对抵押物具有使用权。

排污权质押贷款是指借款人以有偿取得的排污权为质押物，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由贷款人向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排污权质押期间，不保留借款人对质押物的使用权。

同一排污权不可同时用于抵押和质押贷款。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借款人，是指持有排污权有效凭证或排污权交易合同，且在市场监管部门依法登记并从事经营活动的排污单位。排污权有效凭证包括有效期内的排污许可证、排污权交易凭证等。

## 第二章 贷款用途和条件

第五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主要用于排污单位减少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改造、日常生产及经营活动，或专项用于购买排污权并以该排污权作为抵质押物的融资业务，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偿证券和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不得用于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用途。

第六条 作为抵质押物的排污权应满足下列条件：

（一）借款人依法取得；



(二) 权属清晰，未抵质押给其他第三方；

(三) 不存在因司法查封、冻结、强制执行等导致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七条 办理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的借款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依法设立，相关证照齐备、合法、有效；

(二) 所属行业或产业、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信息披露；

(三) 信誉良好，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 以获得的排污权抵质押的，须持有排污权有效凭证；申请贷款专项购买排污权并以该排污权抵质押的，须持有相应排污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排污权交易合同。

(五)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借款人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环境信用警示企业（黄标）、环境严重失信企业（黑标）的，或具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不予办理排污权抵质押贷款。

### 第三章 贷款额度、利率和期限

第九条 排污权价值评估应坚持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参照有偿取得的价格及上一年度每一场交易成交最高价的均价等综合确定，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评估，或委托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评估，并出具排污权价值评估报告。



第十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排污权评估价值总额，抵质押率由借款人和贷款人协商确定，原则上质押率应高于抵押率。

第十一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结合借款人信用情况合理确定利率加点幅度。

第十二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借款人拥有的排污权有效期限。

第十三条 对申请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用于节能减排、环保技术改造项目的借款人，贷款人可在审贷流程、贷款额度和利率方面给予倾斜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对绿色评级高、环境信用评价好的借款人在贷款利率上给予优惠。

#### 第四章 贷款申请和办理程序

第十四条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申请；
- （二）贷款人组织开展排污权价值评估，进行贷前调查和审批；
- （三）借贷双方签订借贷合同（或授信合同）、抵质押合同；
- （四）借贷双方在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称交易中心）办理排污权抵质押登记和交易冻结手续；

(五) 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向交易中心提交贷款信息。其中，用于专项购买排污权的贷款资金，须通过交易中心进行受托支付。

排污权担保登记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办理排污权担保登记的当事人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五条 借款人提出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申请时，须提交下列资料：

(一) 排污权抵质押贷款申请书；

(二) 以获得的排污权抵质押的，须提交排污权有效凭证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申请贷款专项购买排污权并以该排污权作抵质押的，须提交排污权交易合同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四)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贷款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贷前调查工作，除按照一般公司贷款要求对借款人履行尽职调查外，还须通过实地调查、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咨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等方式开展调查，重点了解借款人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违规、排污权租赁等情况。对于借款人贷款购买排污权指标用于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须严格核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



第十七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应积极配合贷前调查工作，向贷款人提供环境信息查询服务。

## 第五章 抵质押备案和管理

第十八条 办理排污权抵质押登记、冻结须提供下列材料：

- （一）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登记申请书；
- （二）借贷合同（或授信合同）、抵质押合同；
- （三）借贷双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等材料；
- （四）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交易中心应当按规定办理登记、冻结手续，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出具排污权抵质押登记确认书，并在抵质押合同上签注相关信息；因材料不齐全退回申请的，一次性告知借贷双方需补齐的材料。

第十九条 贷款期间如抵质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借贷双方应及时申请办理抵质押变更登记；提前解除抵质押合同、合同期满或抵质押物灭失的，及时申请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条 交易中心在抵质押登记及冻结手续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登记、冻结等相关信息提交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借款人在完成排污权抵质押贷款流程后，应及时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交易中心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易冻结和信息查询工作，积极协助贷款人做好抵质押排污权的处置工作。

## 第六章 贷款管理及风险处置

第二十二条 贷款人在发放排污权抵质押贷款后，应监控借款人贷后资金用途，关注借款人的经营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时了解影响抵质押排污权价值的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持续评估抵质押排污权价值，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信贷风险。贷款期间如遇环境保护政策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影响排污权价值或抵质押有效性，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追加担保，或采取相关保全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排污权抵押期间，未经贷款人同意，交易中心不得受理被冻结排污权的转让申请。抵质押债权未全部清偿期间内，不可重复设置抵质押。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借款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质押权的情形，贷款人可以依法处置抵质押的排污权，并就处置所得优先受偿。抵质押排污权可通过市场公开转让、申请回购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置，处置前贷款人须将相关情况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交易中心。优先受偿后有剩余金额退交借款人；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对不足金额部分向借款人追



偿。

第二十五条 抵质押权实现后，借贷双方应及时办理抵质押注销登记手续。借款人应及时向核发排污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依法在其排污许可证上载明相关信息。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银保监局以及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开展相关产品创新、政策研究和培训活动，及时通报最新政策执行情况、政策调整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七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交易中心应依责做好排污权抵质押登记、变更、备案、冻结和处置工作，加强全流程闭环管理。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银行、银保监派出机构要引导金融机构规范办理排污权抵质押贷款业务，指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制定业务管理制度和实施细则，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季向所在地人民银行、银保监派出机构报送业务开展情况。

第二十九条 本指引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和湖北银保监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国家及我省相关法律法规或政策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 1

## 湖北省排污权抵（质）押登记申请书

湖北环境资源交易中心：

经我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_\_\_\_\_公司（环交所注册账户\_\_\_\_\_）获得/购买的排污权（化学需氧量（COD）\_\_\_\_吨/年、氨氮（NH<sub>3</sub>-N）\_\_\_\_吨/年、二氧化硫（SO<sub>2</sub>）\_\_\_\_吨/年、氮氧化物（NO<sub>x</sub>）\_\_\_\_吨/年、挥发性有机物（VOCs）\_\_\_\_吨/年）予以抵（质）押，并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设立合同条款（合同编号：\_\_\_\_\_）。

双方保证上述信息及所提供的合同等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本次排污权抵（质）押行为、内容、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规定。

特此申请。

抵（质）押人

抵（质）押权人

意见：

意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抄 送：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内部发送：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法律事务处、调查统计处、金融研究处、征信管理处。

---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

2022年6月22日印发

---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武银〔2022〕116号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北省  
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的通知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有效盘活碳排放权资产，拓宽企业减排融资渠道，推动碳金融创新发展，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生态环境厅、湖北银保监局、省

— 1 —



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制定《湖北省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北省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



附件

## 湖北省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暂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有效盘活碳排放权资产，拓宽企业减排融资渠道，推动碳金融创新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令第19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环境权益融资工具）》（JR/T 0228-2021）和《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碳排放权质押贷款业务活动及相关促进保障工作。碳排放权质押贷款业务活动开展应坚持“绿色低碳、科学稳妥、诚实守信、风险可控”原则。人民银行武汉分行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碳排放权质押贷款业务活动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指引所称碳排放权指由纳入本省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所持有的碳排放配额以及符合本省有关规则的市场主体合法持有的碳排放配额。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的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是指湖北碳交易市场纳入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借款人或出质人）以合法拥有的碳排放权为质押，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贷款人或质权人）发放的、在约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贷款。

## 第二章 贷款用途和条件

第五条 作为质押物的碳排放权应满足下列条件：

- （一）为出质人依法所有或有权处分；
- （二）可以流通交易，无司法或行政强制措施等导致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无质押、抵押或其他在先担保权利；
- （四）可以办理质押登记；
- （五）质权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办理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的借款人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提供至少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且相关证照齐备、合法、有效；
- （二）所属产业或行业符合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 （三）近三年环境信用评价结果较好，未发生因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四) 近三年内未发生逾期未履约的情形;
- (五) 信誉良好, 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六) 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借款人获得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应当优先用于清洁能源、节能环保、碳减排技术等绿色低碳领域项目建设、日常生产及经营活动, 不得用于购买股票、期货等有色证券和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用途。

### 第三章 贷款期限、额度和利率

第八条 贷款人应充分考虑碳排放配额清缴及发放制度, 合理规划碳排放权质押贷款期限。若贷款期限跨越碳排放配额清缴期, 贷款人对借款人风险状况及后续配额可持续性进行判断, 自主引入阶段性担保或借碳等措施。

第九条 碳排放权的价值评估, 应参照碳排放权取得的成本、市场价格及政府拍卖价格等因素综合确定, 由贷款人和借款人协商评估, 或委托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碳排放权价值评估报告, 合理确定质押率。

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信用状况、担保措施、碳减排和节能技术水平等情况, 合理授予碳排放权质押贷款额度。

第十条 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合理确定利率加点幅



度。

## 第四章 贷款申请和办理程序

第十一条 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应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借款人向贷款人提出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申请，贷款人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二）贷款人按照本指引第九条要求组织开展碳排放权价值评估，进行贷前尽职调查和授信审批；

（三）借贷双方签订借贷合同（或授信合同）；

（四）出质人与质权人签订质押合同；

（五）质权人和出质人应当在碳排放权登记机构办理质押登记手续，提交登记所需材料，由碳排放权登记机构办理质押公示和交易冻结手续；

（六）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贷款，并向碳排放权登记机构提交贷款信息。

碳排放权质押贷款可同步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办理质押登记和公示，办理登记的当事人对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二条 以碳排放权出质申请贷款的借款人，须向贷款人提交下列资料：

（一）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申请书；

(二) 拟出质碳排放权的证明文件;

(三)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四) 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贷款人应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贷前调查,除按照一般公司贷款要求对借款人履行尽职调查外,还须向碳排放权登记机构核实拟出质碳排放权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已抵质押登记给他人,是否存在被有权机关查封、冻结等情况。

第十四条 碳排放权质押合同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一) 债权的种类和数额;

(二) 质押碳排放权的名称、数量等情况;

(三) 借款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四) 质押担保的范围;

(五) 质押碳排放权交付的时间、方式;

(六) 质押期间碳排放配额被用于履约缴还的处理方式;

(七) 发生纠纷的处理方式;

(八) 出质人与质权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贷款期间如质押合同内容发生变化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合同或重新签订质押合同,并在碳排放权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六条 碳排放权登记机构应积极配合做好贷前调查工作,依规办理碳排放权质押审核登记和冻结手续,向质权人提供

信息查询等服务。

## 第五章 贷后管理及风险处置

第十七条 贷款人应加强贷后管理，监控借款人是否按合同约定使用贷款资金，关注借款人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碳减排等情况变化，密切关注国家和湖北碳减排政策，对碳排放权的权属、价值变动、质押登记、履约清缴等情况持续核查，建立信贷质量监控和风险预警机制，发现风险及时采取处置措施。

第十八条 贷款人发现被质押的碳排放权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权属有争议、被查封冻结等情形的，应及时要求借款人补足质押品。未及时补足的，贷款人有权按有关规定采取压降贷款额度等处置措施。

第十九条 质押期间出质人不得未经质权人同意转让或将碳排放权抵质押给其他人；未经同意擅自转让或再次抵质押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在规定时间内归还贷款并处置质押担保物等。

第二十条 出质人和质权人应当确保碳市场配额按期履约清缴，质押期间出质人确需履约清缴的，双方按照质押合同约定的方式处理。为降低跨清缴期贷款业务风险，贷款人可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符合碳排放权登记机构资质要求的会员合作，在质押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清缴日至下一年度配额下发日期间由政



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承担一般担保责任，或由会员提供借碳服务，出质人以借入的碳排放配额进行清缴，确保质押物不因配额履约清缴而受到影响。在下一年度配额发放时，碳排放权登记机构须对出质人用于履约的质押配额数量直接进行质押冻结操作。

第二十一条 借款人履行债务或提前清偿债务的，贷款人应返还碳排放权，及时办理出质登记注销。因碳排放配额清缴导致质押物灭失、债权无法实现的，贷款人与担保机构按照银行保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借款人未能按期偿还到期债务的，贷款人有权按照质押合同约定，通过法院拍卖等途径处置碳排放权。在依法处置碳排放权前，贷款人应提前告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碳排放权登记机构。

第二十二条 通过法院拍卖等途径处置碳排放权的，贷款人有权就碳排放权处置所得资金优先受偿。优先受偿后的剩余金额退交借款人；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的，可采取协商、仲裁、诉讼等措施要求借款人继续承担偿还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生态环境厅、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以及开展碳排放权质押贷款业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组织开展相关产品创新、政策研究和培训活动，及时通报最新政策执行情况、政策调整情况等

信息。

第二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支持碳排放权登记机构开展碳排放权质押审核登记工作，提供碳排放权信息查询便利。

第二十五条 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保监局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围绕碳排放权探索开展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用好“4321”新型政银担机制，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创新开展“再担保+碳排放权质押”融资业务，降低担保费率，稳步做大碳排放权质押贷款业务规模。

第二十六条 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不断提升绿色低碳转型金融服务水平，根据业务发展实际完善相关信贷政策，制定碳排放权质押贷款业务发展规划和实施细则，在风险可控前提下简化质押贷款手续、提高办理效率，并按季向所在地人民银行、银保监派出机构报送有关业务开展情况。

第二十七条 本指引由人民银行武汉分行、省生态环境厅、湖北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国家及湖北省相关法律法规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指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主 送：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湖北辖内各中心支行、各直管市区支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各银保监分局、直管组；地方金融工作局（办）；国家开发银行湖北省分行，各政策性银行、国有商业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湖北省分行，各股份制商业银行武汉分行，湖北银行，湖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汉口银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武汉众邦银行。

抄 送：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研究局，省政府办公厅，省发改委。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处、法律事务处、调查统计处、金融研究处、征信管理处。

---

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办公室

2022年10月26日印发

---



#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17号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资本市场建设重要论述精神，促进企业发展，提升我市区域竞争力，现就加快推进企业上市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着力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

1.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在证券公司、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等上市中介辅导机构辅导下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我市登记部门依法办理变更登记，取得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

照的，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 二、加大企业上市奖励力度

2. 支持企业 A 股（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对成功在沪深交易所首发上市企业，市级财政最高奖励 2000 万元（含省政府 400 万元奖励）。可分阶段兑现（在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后奖励 500 万元，在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后奖励 500 万元，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后奖励 1000 万元），亦可根据企业意愿选择成功上市后一次性兑现。

3. 鼓励企业境外上市，对在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主要交易所上市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500 万元（含省政府 300 万元奖励）。

4. 企业在 A 股、境外均实现上市的，可同时享受 A 股上市奖励和境外上市奖励。

## 三、支持企业场外市场挂牌

5. 对在“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成功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00 万；对成功入选“新三板”精选层的企业，市级财政另行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对从“新三板”精选层转板上市的企业，差额享受上市的奖励 2000 万元（含省政府 400 万元奖励，并扣除已享受的场外市场挂牌奖励）；对在四板市场交易板挂牌的企业，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 四、积极引进上市企业落户

6. 对异地境内外上市公司迁入我市投资经营，并将注册地及

纳税地迁入我市守法经营的（5年内不得迁出我市，如因特殊原因迁出的，必须退回所获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

7. 市内企业按规定异地（含在美国纽交所、纳斯达克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等境外上市企业）“买壳”、“借壳”上市后，将注册地及纳税地迁回我市投资经营的（5年内不得迁出我市，如因特殊原因迁出的，必须退回所获奖励资金），由市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500万元（含省政府300万元奖励）。

## 五、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8. 给予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贷款进行贴息，对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由市级财政按同期基准利率的50%给予利息补贴，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时间暂定3年。鼓励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开展股权融资，由市级财政按股权融资额的1%给予奖励，每家企业累计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时间暂定3年。

## 六、政府采购优先支持

9. 积极支持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参与各级政府性投资项目建设中需使用的设备、材料等物资招标采购。支持符合条件的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参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参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依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措施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15号）相关政策，参与评审。



## 七、支持企业并购重组

10. 引导市级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已上市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对其并购重组产生的法律、财务、资产评估等中介服务费由市级财政给予 30% 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时间暂定 3 年，每家企业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本市已享受过政策优惠的上市挂牌企业不得重复享受。

以上意见，请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执行。具体奖励流程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共同制定。本意见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



(此件公开发布)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鄂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中央、省、外市驻鄂州企业。

---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18号

---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 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鄂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



— 1 —

# 鄂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

## (2021-2025年)

为充分发挥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功能，加快推进全市企业上市步伐，更好促进“三城一化”战略和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制定本行动计划。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通过大力实施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推动市内更多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做优，助推鄂州经济实现转型升级。

### 二、主要目标

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企业主体、多方联动、分类推进”工作原则，计划用五年左右时间，建立完善推进企业“培育、改制、辅导、申报、上市”全周期上市工作机制，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数量和质量，为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1. 培育一批。每年储备 10-20 家，五年累计储备 50-100 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纳入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进行重点培育。

2. 改制一批。每年完成 10 家左右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股份



制改造工作，五年累计改制 50 家左右的企业。

3. 辅导一批。到 2023 年，力争推动 6 家左右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进入券商保荐和湖北证监局辅导备案阶段。

4. 申报一批。到 2024 年，力争推动 5 家左右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通过湖北证监局辅导验收，正式向证监会提供上市申报材料。

5. 上市一批。到 2025 年，努力实现 3 家左右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主板、科创板、创业板首发上市或借壳上市。同时，积极对接海外市场，推动企业在海外上市实现零的突破。

### 三、主要任务

企业上市工作是优化产业结构、强化资源整合、促进企业发展、提升区域发展竞争力的重要举措。各地各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发扬“店小二”精神，为企业上市搞好服务。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主体作用，搞好统筹协调，确保我市企业上市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加强宣传培训，树立上市理念

要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充分认识企业上市的重要意义。市地方金融工作部门要利用政策优势，坚持广泛宣传与沟通交流相结合、专题培训与外出考察相结合、业务指导与解决难题相结合，引导企业学习资本市场、了解资本市场、利用资本市场，有效解决企业“不愿上市”“不敢上市”“不会上市”的问题。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介，深入宣传资本市场理论知识、政策动态、

运作技巧和典型案例等。每年至少举办 2 次规模较大的企业上市业务培训活动，分批次组织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主要负责人赴上交所、深交所或市内外优质上市公司学习考察，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里组织的各项资本市场知识培训，增强企业上市信心。

## （二）开展调查摸底，充实上市资源

每年年初由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市直相关部门对全市企业进行调查摸底，筛选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盈利能力较强、科技含量较高、成长性较好、有上市意愿的企业，报送至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根据报送情况，分门别类建立完善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实行动态管理，每年淘汰一批、吸收一批，使后备资源企业始终保持合理户数。

## （三）强化分类指导，加快上市步伐

对列入全市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根据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不同特点和要求，结合企业状况和发展战略需要，实行分类指导，推动企业到合适的板块上市，形成合理的企业上市发展梯队。对初具上市条件的企业，相关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市直相关主管部门要指导企业搭建内部上市工作专班，帮助引荐优质中介机构，尽快启动上市工作；对已与中介机构正式签约并实质启动上市工作的企业，要指导企业与中介机构共同制定上市工作计划和股改方案，做好改制工作，对照发行上市要求梳理问题清单，针对问题提出合理解决方案；对已进入上市辅导期的企业，要加强与湖北证监局和参与辅导的中介机构沟通对接，督促中介机构

提高辅导工作质量，抓紧制作申报材料，精心安排材料上报的时间节点。

#### （四）积极搭建平台，筑牢上市基础

开展常态化的股权融资对接和路演活动，通过政府搭台、企业唱戏、机构参与的方式，促进各类基金公司、创投机构、证券投行、中介机构与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加强交流合作，共同推进企业上市。每年收集、更新全国知名风投、创投、保荐以及中介机构的资料信息，推动企业与各机构实现信息共享。与上交所、深交所加强联系，定期向湖北证监局汇报工作，建立常态化的沟通联络机制，积极争取支持，提高企业上市成功率。

#### （五）全力优化服务，强化上市保障

建立市级领导包保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机制，为企业上市提供全流程“店小二”式服务。对企业改制上市过程中涉及到的权证过户、项目立项、用地保障、安全消防、工商登记、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等问题，市直相关部门要主动上门指导服务，建立上市服务“绿色通道”，做到监管到位、指导到位、扶持到位。市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反映的问题，要及时督促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及市直相关部门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为其解决后顾之忧。

### 四、相关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完善鄂州市资本市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企业

上市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明确一名联络员负责办理企业上市过程中与本单位职责相关的事项，人员名单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区、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要比照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备。

### （二）强化政策扶持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若干意见的通知》精神，对上市企业给予政策支持和奖励，具体流程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 （三）健全考核制度

各地各部门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将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建立企业上市工作“月通报、季小结、年考核”的督查机制，确保企业上市工作顺利推进。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鄂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中央、省、外市驻鄂州企业。

---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文件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州监管分局

鄂州金发〔2021〕2号

---

## 关于推行向企业派驻金融辅导员制度的 通 知

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服务营商环境，推动各项金融惠企政策落地落细落实，切实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经研究决定，在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含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下同）推行向企业派驻金融辅导员制度，形成“百名金融干部进百企”的良好局面。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部署，以创新创优金融服务为抓手，以建立新型“政金企”合作机制为支撑，

以金融专业辅导为主要形式，通过在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推行向企业派驻金融辅导员制度，向企业提供常态化、精准化、专业化、全方位的“店小二”式的金融服务，着力提高企业融资可得性，着力缓解企业融资难题，着力优化金融营商环境，推动金融与实体经济良性互动、深度融合。

## **二、工作任务**

金融辅导员重点帮助企业学习运用政策、改进经营管理、提升融资能力。每半个月与辅导企业对接1次，每季度到企业蹲点调研1次。

主要任务：**一是政策宣导落实。**及时向企业精准推送、解读金融政策，让企业更好地学政策、懂政策、用政策，促进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银税互动、应收账款质押、首贷培植、融资担保等金融政策以及贷款风险补偿等财政政策落实落地。**二是咨询指导服务。**根据企业的财务、经营及融资等状况，对企业改进经营管理、完善财务制度、强化信用建设等提出意见建议，引导企业规范运作、诚信经营、强身健体、健康发展。**三是融资策划协调。**按照“一企一策、一问题一方案”的要求，指导企业量身定制个性化融资方案，选择最适宜的融资方式和金融机构。

## **三、工作机制**

### **1.建立筛选搭配机制**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高度重视金融辅导员的选派工作，选派的人员应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专业技能、服务意识，熟悉经济

金融和企业管理工作，原则上从银行机构公司业务、普惠金融、信贷管理、风险管理等部门中筛选；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将会同市经信、发改、农业农村、科技、商务、临空物流等经济主管部门，推荐首批100家具有成长潜力和创新能力但面临融资困难的企业；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与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一起，按照“开户银行为主、属地结对、就近辅导”的原则，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从推荐的企业中安排辅导员与企业结对搭配，原则上一家企业配备一名金融辅导员，形成覆盖面广、结构优化、布局合理、服务高效的金融辅导体系。

## 2.建立辅导协调机制

设立金融辅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在推行金融辅导员制度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分管同志任副组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负责人为成员，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地方金融工作局金融一科，具体负责组织协调、政策落实及辅导员管理等日常工作。

## 3.建立反馈办理机制

建立上下贯通、左右协调的辅导需求反馈办理机制。金融辅导员对企业遇到的问题，一是由辅导员予以协调解决，解决不了的，由辅导员报辅导协调小组办公室予以协调。二是涉及其他金融机构的，由辅导员提交辅导协调小组办公室予以协调解决。三

是暂时解决不了的问题，辅导员要向企业说明原因，做好相关解释工作。各辅导员每月月底向市协调小组办公室反馈辅导企业情况。

#### 4.建立活动推进机制

市各级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强化服务支撑。要立足自身实际，出台促进企业发展的金融产品，优化简化贷款流程；在网站、微信公众号上公布联系电话、电子信箱，畅通交流渠道，提供咨询服务；针对企业融资需求，提供一对一、多对一的“订单式”服务。市金融辅导协调小组将对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百名金融干部进百企”活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并对活动开展情况定期通报。

### 四、组织保障

1.加强组织协调。强化全市金融辅导体系的上下联动，加强对辅导工作的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增强实效。市金融辅导协调小组及办公室要对金融辅导工作进行指导、监督、管理等，及时传达有关政策要求，协助解决问题，并督导各项任务落实。

2.严格队伍管理。金融辅导员队伍要保持稳定，原则上一年内不作调整。凡因工作调动等原因无法为辅导企业继续提供服务的，由该金融辅导员所在金融机构安排其他人员接替。建立考核制度，对辅导员考核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过程和结果相结合，以企业满意度为重要依据，按年进行评议。

3.严肃工作纪律。各金融辅导员不得向辅导企业索取任何报



酬，保守企业秘密，不得干预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向企业硬性摊派相关金融业务或扰乱市场竞争秩序、非正当排挤其他机构。对违反辅导纪律的金融辅导员，一经查实，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辅导企业涉嫌严重造假、骗贷或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经查实后责令退出辅导企业名单，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鄂州市派驻金融辅导员企业名单

鄂州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鄂州监管分局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 鄂州市派驻金融辅导员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区	企业开户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派驻情况		
					派驻辅导员及联系方式	派驻分管负责同志及联系方式	派驻机构
1	湖北光安伦芯片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工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熊飞 13429859351	戴般若 15926015228	鄂州工行  党委委员 熊晖18071179929	鄂州工行
2	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华容区	工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郑和 13636536270	黄智娟 18071175200		
3	湖北昌利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临空经济区	工行鄂东支行	曾文莉 13177382136	易俊超 18671106969		
4	杜肯新材料(武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中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路标 18171509143	戴般若 15926015228		
5	湖北木之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鄂城区	工行鄂城支行	柯云泉 18671127512	闵昌俊 18671111228		
6	湖北鄂钢扬子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鄂城区	工行西山支行	李钧 13986413942	易俊超 18671106969		
7	鄂州龙汇泵业制造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工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赵万雄 13908682130	韩帅帅 18071175193		
8	湖北虹润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工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刘家芳 13387147201	周珣 15071485113		
9	湖北交投致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华容区	工行华容支行	刘晶 13476487196	倪鸽 18672794886		
10	湖北省葛店开发区万联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工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肖弯 13647119521	倪鸽 18672794886		
11	鄂州宝丰金属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梁子湖区	工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刘国楷 15871536819	周珣 15071485113		
12	武汉爱邦高能技术有限公司	华容区	工行鄂东支行	潘际林 18107117256	李响 18071175186		
13	湖北菲优迪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工行武汉凌家山支行	翟四华 18108610897	倪鸽 18672794886		
14	湖北团结奇锐锯业有限公司	临空经济区	工行虹桥支行	汪兵 13687115988	李响 18071175186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区	企业开户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派驻情况		
					派驻辅导员及联系方式	派驻分管负责同志及联系方式	派驻机构
15	鄂州保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农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周静 15971171719	冯泽宇 18696192115	鄂州农行 副行长 顾文胜13607238967	鄂州农行
16	湖北鑫吉药用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华容区	农行康城支行	张建雄 13607239636	林巧云 13972953049		
17	湖北恒颖超科技有限公司	鄂城区	农行鄂城支行	周国华 18986420518	张洲 15090996161		
18	湖北鄂州长江容器机械厂	鄂城区	农行武昌大道支行	曹祥胜 13308689666	陈洲洲 13972956782		
19	湖北三和管桩有限公司	华容区	农行华容支行	严金虎 15272204192	张春生 13886338816		
20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城区	农行古楼支行	吴新竹 15771119992	陈志军 18908685581		
21	湖北华中重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鄂城区	农行武昌大道支行	杨汉中 13886330709	严晓凤 18771909370		
22	湖北合强机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临空经济区	农行鄂城支行	喻国锋 13908684150	杨昌华 13908680122		
23	湖北西迈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临空经济区	农行武昌大道支行	喻全明 13908683360	严文渊 13986406829		
24	湖北奔阳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农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张雪梅 13972966629	王建军 13871829852		
25	湖北富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鄂城区	农行花湖支行	董丽娟 13971756281	李端良 18771905675		
26	湖北华浙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鄂城区	农行鄂城支行	孔利权 13967177218	熊细平 13339939827		
27	武汉镁里镁科技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农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王仁辉 13905866083	邱松 13886314048		
28	鄂州鸿泰钢铁有限公司	华容区	农行华容支行	柯炳炎 13871828887	张春生 13886338816		
29	鄂州市兴方磨具有限公司	鄂城区	农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赵建厂 13908683905	黄俊杰 13871839910		
30	武汉拓材科技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农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卢鹏荐 13296582008	孙德雨 18186426498		
31	湖北三力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鄂城区	农行泽林支行	徐春明 13908680028	高国祥 15507109010		
32	湖北永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华容区	农行华容支行	季佑祥 13677111339	丁剑锋 13972950600		
33	湖北海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农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张静 13907176493	邱松 13886314048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区	企业开户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派驻情况		
					派驻辅导员及联系方式	派驻分管负责同志及联系方式	派驻机构
34	武汉南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中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钟红峰 18868817878	楚磊 15971179968	鄂州中行 副行长 柳胜13907167946	鄂州中行
35	武汉精锐狮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中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张寂娜 13886321902	杨炳松 13971985163		
36	泛亚(武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中行武汉雄楚支行	熊经理 13607154501	杨炳松 13971985163		
37	湖北同方高科泵业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中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黄锋 15007141599	胡诗奇 18008688999		
38	宝武环科鄂州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鄂城区	中行鄂州分行营业部	肖汉广 13971981286	陈海涛 13986413951		
39	武汉众星冲压有限责任公司	葛店开发区	中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顾文俊 13007196666	杨炳松 13971985163		
40	湖北华威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中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王瑜辉 13437181782	胡诗奇 18008688999		
41	武汉瑞祥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中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左淑梅 13971342873	胡诗奇 18008688999		
42	鄂州通世达沥青有限公司	临空经济区	中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邓尚 13807104405	陈海涛 13986413951		
43	湖北葛店人福药用辅料有限责任公司	葛店开发区	中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乔炜俊 18062078967	王云 13886335391		
44	武汉市格力浦电子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中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赵波 13602509695	杨炳松 13971985163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区	企业开户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派驻情况		
					派驻辅导员及联系方式	派驻分管负责同志及联系方式	派驻机构
45	湖北超音速电子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建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辛波 18771906259	王奇 13451000527	鄂州建行 副行长 高晓环18908686991	鄂州建行
46	湖北上大模具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鄂城区	建行冶钢支行	倪中兵 15971549019	张志华 18571116199		
47	湖北永浩铸业科技有限公司	华容区	建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廖勇 18671118333	陈端平 13607230100		
48	鄂州市金锋超硬材料有限公司	临空经济区	建行城东支行	方金保 13451009328	万雪 18107118063		
49	湖北晨风轨道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鄂城区	建行鄂州分行营业部	张伟 13871035610	易鹏 015171410769		
50	湖北金鸿达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鄂城区	建行鄂州分行营业部	陈宗喜 13908683891	朱丰亮 13687117679		
51	湖北省鄂州市天元砂辊有限责任公司	鄂城区	建行鄂州豪威支行	卢波 13871840067	易鹏 015171410769		
52	博世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鄂城区	建行鄂城支行	封叶 15910549368	汪强 13871829185		
53	武汉天铭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建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杨云辉 13607178659	戴磊 15671984863		
54	武汉欣洋光精密冲压件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建行武汉华泰支行	刘进 13707190287	李桂芳 15337396296		
55	湖北省神珑泵业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建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赵克克 13908684019	童凯 13908681645		
56	湖北邵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鄂城区	建行鄂州分行营业部	王福胜 13995847198	吴鹏 18671106205		
57	武汉市华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建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颜小群 13322993452	戴磊 15671984863		
58	武汉莱尔特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建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颜欢 18601618135	周启胜 18671109610		
59	鄂州中都建材有限公司	华容区	建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张聪 18871200588	王勇 15608685918		
60	湖北鄂丰模具有限公司	鄂城区	建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严斌 13986421984	史亮 13034445010		
61	武汉华中数控鄂州有限公司	华容区	建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江艳 15072194666	张志华 13339939898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区	企业开户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派驻情况		
					派驻辅导员及联系方式	派驻分管负责同志及联系方式	派驻机构
62	武汉万吨华中冷链港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市农发行	杨梅 13871429760	陈佳 18323176484	市农发行 副行长 赵鑫13807278808	市农发行
63	湖北枫树线业有限公司	华容区	市农发行	殷小林 13092719610	宗鹤 13476578128		
64	湖北华苑粮油有限公司	华容区	市农发行	刘道贵 13908684153	洪卓 18986408428		
65	湖北圣佰锐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	临空经济区	鄂州农商行菜园头支行	汪兵 13687115988	柳家祺 13367119705	鄂州农商行 副行长 匡凯旋15926793888	鄂州农商行
66	鄂州市柯氏米业有限公司	梁子湖区	鄂州农商行公友支行	柯尊明 13451003008	贺新辉 13886323220		
67	湖北迪洁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鄂城区	鄂州农商行凡口支行	王乐乐 18808680021	张浩 13607237237		
68	武汉敏锐机械有限公司	华容区	鄂州农商行华容支行	廖立鹏 13871090887	严宇锋 13476459955		
69	湖北中部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梁子湖区	鄂州农商银行东沟支行	张胜民 13971679003	方清 13972970606		
70	鄂州市龙一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华容区	鄂州农商行红莲湖开发区支行	吕小翠 18986024499	李强 15072195958		
71	湖北瑞华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梁子湖区	鄂州农商行汀祖支行	黎火新 13607235092	贺新辉 13886323220		
72	湖北银天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临空经济区	鄂州农商行城东支行	熊学伟 13971989959	叶建军 13607238092		
73	湖北攀峰钻石科技有限公司	鄂城区	鄂州农商行城东支行	张静 13907176493	李仁杰 13385274314		
74	武汉来东机械设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鄂州农商行华容区支行	刘东旗 13517287785	胡正炎 13972956966		
75	武汉本邦复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鄂州农商行华容区支行	蔡建国 15927266795	胡正炎 13972956966		
76	湖北富地富江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华容区	鄂州农商行华容区支行	张细琴 07113382223	严宇锋 13476459955		
77	武汉中有药业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鄂州农商行华容区支行	顾利民 13506150516	胡正炎 13972956966		
78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葛店分公司	葛店开发区	鄂州农商行华容区支行	易德伟 13871372512	胡正炎 13972956966		
79	鄂信钻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临空经济区	农商行鄂城区支行	何南兵 18071175888	李仁杰 13385274314		
80	湖北得康科技有限公司	梁子湖区	鄂州农商行汀祖支行	吴清娟 13367153876	方清 13972970606		
81	湖北万度光能有限责任公司	梁子湖区	鄂州农商行汀祖支行	戴佳坤 18062667565	方清 13972970606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所属区	企业开户行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派驻情况		
					派驻辅导员及联系方式	派驻分管负责同志及联系方式	派驻机构
82	湖北赛格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梁子湖区	鄂州农商行汀祖支行	胡小艳 15927072823	冯剑明 18986406627	市邮储银行 副行长 万爱枝13908681125	市邮储银行
83	鄂州灿光光电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鄂州农商行华容区支行	李国庆 15098061955	胡波 18971988665		
84	湖北金牛管业有限公司	鄂城区	鄂州农商行西山支行	王维 18671121111	朱功会 13329968526		
85	武汉迪赛新材料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鄂州农商行华容区支行	何青 18627870322	王硕 18971988770		
86	湖北西卡德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鄂州农商行华容区支行	刘毅 15328095501	袁诚 18696255688		
87	湖北浩信药业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鄂州农商行华容区支行	朱团华 0711-5916690	谈建国 15972554997	汉口银行鄂州分行 副行长 潘晓18963978568	汉口银行鄂州分行
88	湖北老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鄂州农商行华容区支行	余海 13986036985	何松 15827812281		
89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鄂州农商行华容区支行	徐宝军 18827234111	喻久恒 15549807877		
90	湖北深紫科技有限公司	梁子湖区	鄂州农商行汀祖支行	甘少雄 18671128658	高梦珞 13687112009	中信银行鄂州支行 行长助理 严艳芳13886333828	中信银行鄂州支行
91	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鄂州农商行华容区支行	侯旭华 15997099023	许欣 13871833865		
92	湖北唯森制药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中信银行武汉竹叶山支行	李琳 13607239925	陈森 18086406515		
93	武汉爱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中信银行东湖支行	刘享平 13317191170	许欣 13871833865		
94	彤诺电子鄂州有限公司	华容区	工行华容支行	熊阳熙 13971996637	曹顿 13308681520	湖北银行鄂州分行 行长助理 吴钢13972791500	湖北银行鄂州分行
95	湖北鑫力华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鄂城区	建行豪威支行	宋建中 13908684933	许戈 17707115128		
96	建华建材(鄂州)有限公司	临空经济区	农行东城支行	王朝伦 13681649631	段俊 13617118518		
97	湖北长颈鹿制漆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工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周菁 0711-3812088	周凡 15871536288	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副总经理 曹俊18671111979	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98	湖北强森魔芋科技有限公司	华容区	农行华容支行	周立强 13707104187	熊飞 13607239218		
99	东泰精密模具(武汉)有限公司	葛店开发区	工行葛店开发区支行	谭小国 18627882038	周凡 15871536288		
100	湖北苏星制衣有限公司	梁子湖区	鄂州农商行汀祖支行	贡文英 13776888965	熊飞 13607239218		





#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金发〔2023〕34号

## 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 有关政策标准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就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支持对象

（一）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1. 属于重点就业群体。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退役军人、刑满释放人员、高校毕业生（含大学生村官和留学回国学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职工和失业人员、返乡创业农民工、网络商户、脱贫人口、农村自主创业农

民；

2. 除助学贷款、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住房贷款、购车贷款、5 万元以下小额消费贷款（含信用卡消费）以外，申请人提交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时，本人及其配偶无其他贷款。

**（二）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1. 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 10%（超过 100 人的企业达到 5%），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
3. 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 **二、贷款申请程序**

申请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应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资格审核，通过资格审核的个人或小微企业，向当地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交担保申请，向经办银行提交贷款申请，符合相关担保和贷款条件的，与经办银行签订创业担保贷款合同。

## **三、贷款额度与期限**

（一）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3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3 年。对符合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上限之和的 110%且不超过 400 万元。

（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贷款

期限不超过 2 年。

(三) 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 3 次。

#### **四、贷款利率**

创业担保贷款利率由借款人、经办银行、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协商确定，脱贫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250BPs，其他地区贷款利率上限为 LPR+150BPs。LPR 为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 **五、贴息标准和分担比例**

(一) 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 50% 的财政贴息。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原则上不予贴息，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个人 30 万元和小微企业 400 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分担比例为市县承担 30%，省级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承担 70%；小微企业担保贷款 4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部分贴息资金由省级和市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范围、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 **六、贴息资金审核拨付**

经办银行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有关规定，计算创业担保贷款应贴息金额，按季度或月度向市县财政部门申请贴息资金。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在 1 个月内完成审核



并向经办银行拨付贴息资金。

## 七、免除反担保要求

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创业担保贷款，原则上取消反担保：

- （一）个人申请的 10 万元以下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二）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
- （三）获得市（设区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 （四）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符合信用贷款发放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 （五）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申请的创业担保贷款。

## 八、政策衔接

本通知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已生效合同对应的创业担保贷款，按原政策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17 日印发

---



000292

#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3〕13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

— 1 —

# 关于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 发展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经济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更好服务市场主体，提振市场主体信心，释放社会消费潜力，推动全市经济稳健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一) 保持政府投资强度。对接中央、省投资政策，抢抓政策调整机遇，统筹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15 亿元，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全力争取省级对投资运行和项目建设成效以奖代补专项奖励资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 推动工业投资扩产增效。把工业投资作为经济增长主引擎，加大固定资产投资奖励力度，培育重大工业增长点。自登记注册之日起 2 年内，企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1-5 亿元的，按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一次性奖励；5-10 亿元的，按 4% 给予一次性奖励；10 亿元以上的，按 5% 给予一次性奖励。对成功引进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工业项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不含公职人员、项目投资方），按固定资产（厂房和设备）实



际到位资金的 2% 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奖励资金分期兑现。对成功引进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0 亿元以上项目奖励，实行“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统筹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500 万元，专项用于引导企业入库纳统、培育服务业品牌、推进服务业标准化建设、培养服务业领军人才、鼓励服务外包业务回流等。对年度“小进规”“小进限”服务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 万元；对实现集中收银并纳入服务业统计库的商业综合体，当年奖励 10 万元，对年度税收或经济体量贡献较大的，次年一次性追加奖励 5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支持引进农业龙头企业。对注册落户本市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一次性奖补 150 万元；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对新进规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在原有政策上额外奖补 20 万元；对主营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5 亿元和 1 亿元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分别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五）扩大数字基础设施投资。2023 年 5G 宏基站省级奖励

标准阶段性提高至1万元/个，对建设单位超出上一年度新增部分给予奖励。加快推进悦科大数据中心、北斗数据湖北中心建设。重点推进5G+工业互联网建设，打造中部领先的工业互联网二级节点，力争标识注册量突破2亿。推进工业企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诊断工作，为企业提供免费数字化诊断服务。培育和遴选一批带动作用明显的数字经济示范项目，对国家级、省级数字经济试点示范企业（项目、标杆、优秀案例）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六）用足用好政府债券政策。继续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领域和用作项目资本金领域。优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向结构，重点支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对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需求应保尽保。争取安排10亿元以上专项债券资金支持产业园区完善功能、提档升级，推动产业园区进一步加快发展。加大专项债券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招商服务中心，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七）发挥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加强与省级引导基金管理机构合作联动，参与全省政府投资基金群组建。按照“政府引导基金+国资母基金”发展模式与长江创投基金共同设立10亿元长江鑫时代产业基金，引导各类社会资本参与我市产业投资。争取省级母基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投早、投小、投“硬科技”，精准



服务初创期科技企业。（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昌达集团）

（八）加大重大项目融资支持力度。扩大新增贷款投放，2023年全市新增贷款规模150亿元以上。完善重大项目金融支持“白名单”制度，实现金融机构对亿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融资对接率达到100%。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向国家发改委持续推送我市制造业中长期贷款项目。（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地方金融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二、持续释放消费潜力

（九）继续发放消费券。统筹资金4000万元发放“惠游湖北”“惠动湖北”等文旅消费券、家电消费券、专项“加油券”和体育消费券。开展“有奖发票”活动，提升消费活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支持电商直播带货。对市内限上商贸流通企业通过电商直播销售终端产品或市内规上工业企业通过电商直播销售自产工业品达到500万元/年以上（含）的，按照主播带货佣金的15%对该企业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市内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电商直播销售农产品达到100万元以上的，按照主播带货佣金的20%对该企业给予补贴，单个企业年补贴资金总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

（十一）打造便利消费环境。进一步降低消费企业市场准入

门槛，简化办理流程，加大电子证照推广应用力度。持续推行包容审慎监管，针对消费行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集中反映的事项，推动城市管理、社会治理领域健全完善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制度。在商业街区、店门前、早夜市等重点商圈点位，综合考虑周边的道路资源，选择具备条件的道路作为闲时停车路段，并设置相关标志标牌，允许市民在夜间需求较大的时段临时停车。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城管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二）释放农村内需潜力。继续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区级结算、直补到卡、先购后补”执行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鼓励以企业为主体开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绿色家电下乡专场活动，支持农产品进城。（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三）鼓励农业主体参加展会。对省内参展的市内农业经营主体，按照每个参展主体给予 0.5 万元补贴；对省外参展的品牌农产品，按照每个参展主体给予 1 万元补贴。参展主体采用特殊装修自行搭建展区的，审核后按照布展费用 30% 的标准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3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四）支持旅游业“引客入鄂州”。统筹资金支持拓展客运航线，落实客运航线补贴。支持旅行社组织游客到我市旅游。鼓励开展特色文旅活动，将湖北旅游惠民卡纳入“惠游湖北”支



持范围，向市场投放优惠面值旅游惠民卡。继续实施 100% 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补足保证金期限延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财政局，市临空物流中心）

（十五）助力文旅业拓展市场。对我市参加境内外知名展会的文旅企业给予展位费 50% 的支持，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对参加市文旅局组织的各类市场宣传推广、旅游商品展销、非遗展演等活动的，由市文旅局承担全额交通食宿费用补贴（每家不多于 2 人）。对乡村休闲游经营单位主办组织开展的乡村休闲游会节活动，按实际支出不超过 5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次给予奖补。对首次获得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称号的经营主体，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十六）创新消费信贷支持方式。支持金融机构增加消费信贷规模，降低贷款利率，鼓励消费升级。用好湖北消费贷政策，鼓励居民汽车购置、住房装修、家电家具耐用品等线下信贷消费。对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个人新增单笔消费贷达到 1 万元的，按照年化利率 1.5%、期限两年、最高累计 3000 元予以贴息，助力激发消费需求。对旅行社类企业、A 级旅游景区类企业、星级旅游酒店及民宿企业、旅游演艺类企业、体育服务业企业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的存量贷款按不高于 1% 进行贴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财政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 三、鼓励扩大外贸出口

(十七) 大力发展会展经济。对在我市举办 3 天以上、规模在 250 个标准展位以上的展览项目, 给予每个标准展位 100 元的奖励。对新引进规模在 500 个标准展位以上且主办、承办单位注册地不在湖北的展览, 以引进 500 个标准展位奖励 6 万元为标准, 每增加 500 个标准展位, 奖励金额增加 3 万元, 最高奖励不超过 40 万元。对世界和全国 500 强企业、国内行业领军企业展出展位数占总展位数比例在 20% 以上的展览, 给予 10 万元额外奖励; 比例每增加 10%, 额外奖励金额增加 5 万元。(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十八) 支持申建空港综保区。积极推进鄂州空港综合保税区申建工作, 支持临空区先行申报保税物流中心(B 型)。进一步完善外贸综合服务体系, 为出口企业提供便利。用好服务业扩大开放政策优势, 争取外资标志性项目落地。(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 各区人民政府, 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十九) 继续拓展国际国内货运航线。统筹资金 3.8 亿元, 支持花湖机场开通 4-6 条国际货运航线和 40 条国内货运航线; 阶段性提高货运航线补贴标准, 对 2023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新开通的国际货运航线, 按照洲际(或远距) 每班往返最高 120 万元、洲内(近距) 每班往返最高 40 万元的国际货运航线标准进行补贴; 对新开通国内定期货运航线, 航线出港航班奖励标准由 1 万元/班提高到 1.5 万元/班。(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市财政局、市临空物流中心)

(二十) 促进跨境电商突破性发展。争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对跨境电商平台企业, 每引进一家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 奖励 5 万元, 单个平台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对年进出口额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跨境电商企业, 每 1000 万元奖励 10 万元, 单个企业年度最高 200 万元。(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一) 培育外贸产业链。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循环畅通, 对重要供应链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的押汇费用给予不超过 50%、最高 600 万元补贴。积极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对经认定的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项目, 按当年实际运营成本给予不超过 50%、最高 600 万元补贴。支持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对经认定的省级公共海外仓项目予以补贴。(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二) 推行出口退税“即出即退”。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 在货物离境后凭出口货物报关单等可向“出口退税速 E 通”实施主体申请退税项下的融资贷款, 由省级专项资金贴息, 融资利率不高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用好“数智通”出口退税综合服务平台, 推行数字化单证备案, 压缩企业单证准备时间, 加快退税办理进度。设立 1000 万元市级出口退税资金池, 缓解外贸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责任单位: 市商务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二十三) 开展新一轮“楚贸贷”。争取省级“楚贸贷”资

金，通过政府风险补偿、出口信用保险等方式，调动银行信贷投放积极性，加大对小微外贸企业的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四、大力推进稳就业促创业

（二十四）加强企业用工服务。鼓励职业培训机构、技工学校、就业训练中心等与企业签订培训用工协议，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定点培训机构按规定程序为协议企业输送用工并达到稳定就业条件的，可按照不超过现行标准的120%发放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五）支持企业稳岗留工。对一季度末稳岗留工参加社会保险人数达到2022年末水平的企业，按照规模30-99人企业1万元/家、规模100-499人企业2万元/家、规模500人以上企业5万元/家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稳岗留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六）支持个人来鄂州就业。对今年一季度首次来鄂州和外市返乡就业人员，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1000元/人给予一次性就业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七）鼓励企业吸纳就业。对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



上人员就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脱贫人口、退役军人就业的，按相关规定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八）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统筹安排资金4300万元支持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和奖补。合伙经营、创办小微企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20万元，总额不超过110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贷款，财政部门给予2年不高于3%的贴息，剩余部分利息由借款人承担。对符合条件的创业担保贷款按不高于3%利率贴息，使贴息后平均利率控制在2.5%以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鄂州中心支行，市昌达集团，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二十九）实施金融助企稳岗。对成立时间、用工人数达到条件且按时足额发放职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的小微企业，可通过中国银行鄂州分行便捷审批通道申请稳岗扩岗专项贷款，单户授信额度最高3000万元，贷款利率原则上不超过4%。（责任单位：市人社局，中国银行鄂州分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 五、持续深化降本减负

（三十）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组合式税费支持

政策，对“六税两费”减免等普惠性较强的政策，加强执行跟踪，确保及时兑现。落实好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等重点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十一）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项目以及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全部预留给中小企业，超过前述金额的采购项目，预留预算总额的40%以上给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支持中小微企业（含个体户）利用政府采购合同开展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20%利率优惠，对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成功办理“政采贷”业务的中小微企业进行财政贴息，贴息利率按实际贷款利率的50%执行，单户企业可贴息贷款金额在300万元以内；对金融机构按照其同时期新发放“政采贷”额度2‰给予奖励。持续推进政府采购“评定分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

（三十二）减免缓缴国有房屋租金。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房屋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实行1个月租金减免、3个月租金缓缴。如2023年租期不满一年的，按相应承租月份折算后进行减免；合同期内，尚未缴纳的租金中，可缓缴3个月租金，缓缴时间不超过3个月，且不超过2023年12月31日。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十三）降低交通物流成本。鼓励金融机构实行无担保、无抵押贷款并给予 20%利率优惠，对道路货物运输企业、物流配送企业、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个体普通货运车辆车主符合要求的贷款，予以低成本融资支持。加快构建多式联运体系，设立鄂州市多式联运专项奖补资金，培育多式联运市场。（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财政局，市临空物流中心，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十四）减轻企业资金周转压力。与省级中小微企业应急转贷纾困基金对接合作，推荐市昌达集团作为市续贷周转资金运行管理机构向省应急转贷基金运营机构备案，纳入省应急转贷服务体系，争取配套资金支持。设立 1 亿元续贷周转金帮助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责任单位：市政府国资委，市昌达集团）

（三十五）加大“首贷户”贴息力度。推广“三分钟申贷、零人工干预、一秒钟放款”的“301”首贷户财政贴息政策，争取 2023 年全市新增“首贷户”2000 户，新增普惠小微首贷 14 亿元。（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

（三十六）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继续统筹资金 2000 万元，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按不高于年贴息率的 2%给予贴息支持，力争撬动社会资本 2 亿元以上用于农业生产经营。（责

责任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 六、更好激发创新活力

(三十七) 促进制造业提档升级。统筹安排 1 亿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新兴产业。对首次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首次复进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对获得国家和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和 20 万元。对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1 日新增重点领域技术改造贷款贴息 2.5 个百分点，期限两年，贴息后实际利率原则上不超过 2%。(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十八) 发挥科技创新赋能作用。支持科技型企业向科技服务机构购买相应科技创新服务，市级科技创新券兑付额度为企业购买科技创新服务实际发生金额的 50%，最高额度 10 万元。加强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安排资金用于生物育种技术研发、核心种源选育和农机装备补短板。深化“链长+链主+链创”三链融合机制，统筹安排资金，鼓励重点骨干企业、研发中心、上下游企业以项目联合体方式开展技术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三十九) 鼓励武汉高校助力鄂州科技创新。对共建获批的



国家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50 万元奖励。鼓励武汉高校参与我市产业链、创新链关键重大项目，推行“揭榜挂帅”制，每年遴选 3-5 个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分别给予 50-1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十）支持建设离岸科创中心。推动鄂州企业在武汉集中设立离岸研发机构，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对建有省级、市级科技创新平台的企业，在鄂州（武汉）离岸科创中心设立研发机构的，按不超过 400、200 平方米的优惠面积，由财政补贴三分之二租金，补贴期五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十一）大力引进创新创业人才。统筹安排 4600 万元资金兑现高层次人才贡献奖，落实高层次人才“梧桐计划”“人才池计划”“人才强企工程”“才聚荆楚·智汇鄂州”等人才新政，支持办好“7·22 鄂州人才周”，发展人才“离岸”经济，发挥高层次人才在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等方面的引领支撑作用，提高我市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核心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

（四十二）支持企业品牌质量建设。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奖励 60 万元，对获得商标国际注册的奖励 5 万元，对成功注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或者地理标志商标的，每件资助 10 万元。对获“湖北精品”认定的企业每家奖励 20 万元。邀请质量专家

指导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开展质量改进活动不少于 50 家次。选择 2 个重点产业集群，申报质量提升省级示范项目，并给予一定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十三）加大企业上市扶持力度。做好企业股改、上市辅导等重点企业跟踪服务，推动企业加快上市步伐。单户企业分阶段奖励额度提高到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局、市财政局）

## 七、强化资源要素保障

（四十四）加强土地供给保障。储备地块实现“即时即供、供即能用”，对于有意向单位的储备土地，立即启动土地招拍挂手续。实行灵活土地供应方式，产业用地可以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限方式供应。落实农村产业点状供地和新型工业用地政策。新出让土地可按不低于底价的 10% 确定竞买保证金，允许以银行保函代替竞买保证金。在全市经开区、经济区、工业园区范围内施行新增工业用地一律按“标准地”出让。实施区域性统一评价成果共享，企业免费享受评价成果，节约拿地成本。（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四十五）强化生态要素保障。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开展市级排污权核定与收储，储备排污权优先用于支持市级重大民生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重点建设项目。符合相



关条件的省级及以上重大工程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不足部分，按程序向上申请指标调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十六）推动政策精准直达。各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各单位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及时制定分项实施细则，推动惠企政策早落地早见效。要在门户网站、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终端等醒目位置设置惠企政策专区，主动推送本地区本领域现行有效的惠企政策。要继续扩大惠企政策“免申即享”范围，尽最大可能做到“减流程、压时限、快兑现”，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以上政策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除有明确执行期限的，执行期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政策资金落实除已有明确资金渠道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落实。

---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鄂州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中央、省、外市驻鄂州企业。

---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8日印发

---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市金融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 文件

鄂州优化办〔2023〕34号

**市优化办 市金融办 市信用办**  
**关于建立企业融资需求反馈和评价机制**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人行鄂州市中心支行、鄂州银保监分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加强信用信息共享应用，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市优化办、市金融办、市信用办决定依托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以下简称“融资平台”），建立企业融资需求收集反馈机制和服务评价机



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收集和报送企业融资需求信息**

按照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有关“管行业就要管发展”相关要求，市直各有关部门（见附件1）要建立所属行业领域企业融资需求信息收集报送机制，明确具体科室、专人负责，填报《融资需求专报人员名单》（见附件2）和《企业融资需求统计表》（见附件3，可通过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下载，填写附件3时请勿修改表格格式），附件2请于7月21日前报送至邮箱，附件3“有需求即报送”，须通过融资平台各单位账号端口上传报市金融办汇总。（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联系人：郑寰奇、张文轩；电话：027-53083301，邮箱：942436325@qq.com）。

### **二、跟踪融资支持落实进展**

市金融办将企业融资需求通过融资平台推送至企业意向融资银行，相关银行通过银行端登录融资平台，联系对接企业需求，并通过融资平台向市金融办反馈企业融资需求处理情况，由市金融办将企业融资受理、审核、授信结果及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反馈给相关部门协调解决。市直各有关部门及具体承办银行要引导企业通过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对融资服务情况进行打分评价，督促融资银行提高服务效率和改进服务质量。

### **三、加大平台宣传推广力度**

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已纵向对接国家融资服务平台（全国信易贷平台）、湖北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鄂融通）等平台，横向推进市直有关部门政务数据连接，初步实现了“金融

产品分区、企业融资申请、信用报告画像、上市补贴发放、需求收集反馈和服务打分评价”等功能。请各有关部门在本部门官网增加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登陆窗口（<https://www.ezqyrz.com>），并通过部门微信公众号等媒介加大宣传力度。同时，结合大兴调查研究、“双千”等活动，详细宣传平台功能，引导更多的企业入驻平台和享受金融服务。

- 附件：1.市直有关单位账号密码表  
2.融资需求专报人员名单  
3.企业融资需求统计表  
4.鄂州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宣传推介内容  
5.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企业端”操作手册  
6.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银行端”操作手册  
7.市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政府端”操作手册



---

鄂州市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7月13日印发